

記朝鮮實錄中之中韓民族

李 光 濤

中韓民族，原擬分作上中下三編言之：(一)箕子朝鮮，(二)野人與朝鮮，(三)漢人與朝鮮。茲以「箕子朝鮮」史事，作者嘗另爲專文記之，且已提前發表(集刊第廿九本)，今可略而不談。不過研究「中韓民族」，如本文所論，都只是限於明清兩代的朝鮮之記錄而言，明以前概不涉及，實際朝鮮實錄內稱述箕子的史事也正是包括殷周以來而言的，特借此先申明一下，讀者請注意之。現在所寫的，改爲上下兩編，分記於後。

上編 野人與朝鮮

野人與朝鮮，談到野人一名稱，其種類本來是極爲複雜的，但約而記之，野人卽胡人，包括明代的東北許多女真部落而言的。這些部落，距離朝鮮境遠近非一，有的近在城底，有的遠在數千里之外，他們的習慣，大都「以搶掠爲生」，清太宗天聰實錄稿曾如此言之。特是，野人的生存固然是全靠搶掠來維持的，然此一行爲也只是全視乎有幸有不幸的決定而是沒有絕對「每搶必得」的把握，何況早年的朝鮮國力强盛，對付當初散漫無統而以「搶掠爲生」的羣胡是固「制勝有餘」的。不過野人的目光看朝鮮奚啻「天府之國」，等於日人稱朝鮮爲「真樂國」之說是同一情形的。據英宗實錄記野人垂涎朝鮮足食之狀有云：「渠土理非葛則黍，望見我人之大碗喫飯，流涎不已」。(卷四十葉三十)因此野人部落中有些爲了資生之計，一面又更爲了適應當時環境的需要，於是乎每每出以効順的行爲而向朝鮮投化的。這些投化的野人，或以看邊爲名而居於朝鮮江外的城底號曰「藩胡」的，或則直是「傾心來歸」而稱爲「向化」的。而此「向化」一名詞，卽所謂「數世之後」，又「盡爲編氓矣」。然論事究竟不可徒執一端之見而言，就是說，「樂國」的人民往往也有投奔野人境內的，如下編所記李如松之先祖世居豆滿江，便是以朝鮮的人民而逃入彼境的。當然，這不過只是其中之一例，實際在朝鮮

實錄內也是常有之記事，大概這類逃民的動機，我想，不是爲了畏罪便是爲了躲避差役而逃的，不必深論。總之，無論朝鮮人或野人，尤其是兩方「住種」於邊境的人民，他們彼此之間之易於融合在一起，則是事實。如世宗實錄記云：「本國沿邊人與野人潛通，或相婚姻，或相飲食」。(見後)即其證明也。

再，野人於遼東也是同樣的情形，有許多歸化的野人，易世之後還不是都變成了漢人，如遼陽的自在州和安樂州便是歸化野人聚居的地方，而他們的後裔連姓氏也都一律漢化了，如太宗實錄所記的「女真遺民佟景王可仁等」，(見後)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又檔案內現存的殘本老滿文一冊，揭開殘本每葉的背面，原來都是大明嘉靖年用過的公文紙，而且都是遼陽自在安樂二州的「女真遺民」寫給山東巡按(山東巡按兼巡按遼東，有連稱所謂「二東」云者，即此。) 張老爺的呈文，這些女真遺民好像有些視張老爺如在天上一樣，所以有時又稱張老爺爲「張老爹」或「爺爺」之類。這些史事，都與現在討論的正題無關，可以置而不談。但是有一點，我們是必須要注意的，就是說，當初的野人，有韓化的，也有漢化的，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他們都是爲了「喫飯」的問題罷了。同時還有他們的根底和來源，姑依清人的說法，那，他們又原係同一種族而又更正是同一個老祖宗之苗裔。討論至此，話就更長了，情節也更繁複了，因爲「清太祖」奴爾哈赤父子固嘗自稱大金國之後，而朝鮮實錄內則又記大金之祖先原爲新羅僧人之苗裔，像這樣地一彼一此的說法，真是有些越說越複雜，我們不如來一個直截了當的判斷，這判斷，單說清室的苗裔罷，現在還不是都整個地完全漢化了。由此類推，再觀今之大韓民國的國民，當然也正是一樣地有許許多多都和清人是同種的同爲當初的所謂「女真遺民」。這一類的民族史，說起來真是牽牽扯扯可謂關係太大了，一面又可說，也就是一件真正極饒興趣的問題。如後面所有的記錄，其在朝鮮實錄內並非全部的記錄，而只是酌取其若干，作爲本文討論的例證而已。

一、太宗實錄：

①十八年戊戌 (永樂十六年) 五月癸丑，前右軍總制金瞻卒。瞻字子具，古名九二，光州人……拜藝文館提學兼禮曹典書。甲申夏 (永樂二年)，女真遺民佟景王可仁等，以我國咸州迤北，古爲遼金之地，奏于帝，帝降勅索十處人民。上遣瞻計稟，乞許仍屬本國。瞻至京，佟景等猶執(執字之誤)迷，訴于禮部。瞻告禮部

曰：若考遼金地理志，則虛實自明矣。禮部官然之，乃考二國之志，果無十處地名，具以實奏。帝謂瞻曰：朝鮮之地亦朕度內，朕何爭焉？今茲准請，瞻叩頭謝。是日侍宴奉天門，瞻口號曰……下情上達民無憾，一視同仁享太平。太監黃儼以奏，出謂瞻曰：子之詩，帝深獎嘆。(卷三五葉一五)

二、世宗實錄：

②三年辛丑(永樂十九年)七月戊寅，禮曹啓：歷代追崇六祖，奉祀之制，本曹與儀禮詳定所，謹稽古制，集侍從臺諫文武二品以上議……時總制金月下，女真人也，性本純直，不解一字，亦以一品與會議之列。郎官問宗廟誰可爲不遷之尊？曰：太祖。問追崇四祖祀否？曰：不可不祀。時人服其無知，而議與古人合。(卷一二葉二五)

③六年甲辰(永樂二十二年)十月戊辰，判右軍府事李和英卒。和英女真人，太祖開國功臣青海伯襄烈公之蘭之子也。(卷二六葉一九)

④九年丁未(宣德二年)八月甲戌，賜被擄逃來漢人苦失帖木劉都里等一百名衣鞋苧麻布，差司譯院判官朴茂管解遼東。(卷三七葉一四)

⑤壬午，賜被擄逃來漢人反革哈等男婦共一百六名衣服笠靴苧麻布，差司譯院判官辛伯溫管解遼東。(卷三七葉一七)

⑥十一年己酉(宣德四年)三月甲寅，御資善堂視事。上謂兵曹叅判崔士康曰：正朝使柳殷之回還，告予曰：西北向化甲士一人賚(賚字誤)毛物從童猛哥帖木兒往上國，路遇臣等曰：我是朝鮮下番甲士。兩國相通，非小事也。更問甲士姓名以啓。(卷四三葉二二)

⑦十五年癸丑(宣德八年)十二月丙寅，受常叅，視事。上曰：本國沿邊人與野人潛通，或相婚姻，或相飲食，夫私交國之所禁也，犯禁之民，孰告於守令？守令雖或知之，猶恐禁防之不能，孰達於國家？予竊思自今國家勿禁通好，使民自然往來，則其往來之人，可知其某某人也。然則如有往來之人，自謂國之知我，而於往來之際，雖欲爲汎濫之事，畏國家覈問，自不敢肆矣。彼亦以爲相交而不敢肆侵掠之謀，況今朝廷曾降勅書與野人和睦乎？此計何如？申商對曰：可矣。(卷六二葉二七)

- ⑧十六年甲寅(宣德九年)正月甲申，咸吉道監司金宗瑞條上事目……一、抄定入居時，多有稱向化人子孫謀避者(避役)。本道人民與向化人，男婚女嫁，並皆相連，若抄其輩不相連於向化者，則大事幾乎不成，除己身向化外，後子孫及外孫等並皆抄之。(卷六三葉二)
- ⑨庚寅，命都承旨安崇善與大臣等議事，其一曰：予竊聞之，往者禁網疎濶，沿邊之人，暗與婆猪江野人私相往來，以資稱貸，或結婚姻，以成交好，守令雖或及聞，自知禁防之不能，全不馳報，國家焉得而知之？(卷六三葉四)
- ⑩六月己未，召領議政黃喜等議曰：婆猪江野人投化出來，願為臣服者比比有之，若從願受之，則彼必繼踵而來，絡繹不絕，不惟驛路之勞瘁，國家支持將有不勝其弊者矣。況婆猪江元係建州三衛，其人皆受制於中朝，彼雖投降，非我國所當擅受者也。前降勅書有曰：各順天道，輯和隣境。是使彼我之間交相通好，不相侵犯之意也。(卷六四葉三九)
- ⑪八月辛酉，初婆猪江野人瓦大，率其妻逃來閭延曰：我等元係本國人，居咸吉道孔州雍丘里，被野人虜去為奴使喚，不勝艱苦逃來。監司具辭以報，令議政府六曹議之。領議政黃喜等議曰：宜答以瓦大夫妻，皆以本國人故，姑令留之。實是汝土之人，則汝等分辨，開寫其父母姓名，存沒居處，親疎族人有多少，授族人一二名送來。其族人出來對正後，更議其根脚真偽，令咸吉道監司推其雍丘里老年人以啓。刑曹判書鄭欽之等議：前日金自還之受，邊境生釁，不可勝言。今此二人雖曰本國人，其真偽既不可知，其妻之事尤為可疑，得之不足為多，失之不足為小(應作「少」字讀，朝鮮行文原來多如此)。後日如此輩見此二人被留，若不得志於彼，又稱本國人逃來於我，我依前受之，邊境能無釁乎？宜勿受，以絕釁端。戶曹叅判朴信生等議：今以所納之招觀之，瓦大年今二十八歲，去庚寅年見虜，雖無他證，理或然矣。其妻年今二十一歲，生在庚寅之後灼然矣，且年前五月俘虜上京之時，不言其為本國人，今更窮推，以不識年歲言之，觀其情狀，似欲依附其夫以避本主之役使矣。然二人既為夫妻，或受或不受，於人情亦難。宜答以二人原係本國，不可發還，以觀其勢，何如？從黃喜等議。(卷六五葉二一)

⑫十八年丙辰(正統元年)二月己未，金吾未本國人也，年十餘被擄於野人，取野人女爲妻，居于彼境，其所居密邇我境，其母居吉州咫尺之地，一不來見。曩者邊將勸令投化而來，問其志，則欲還彼境，不願在此。故議于政府，置公州爲官奴。今以公州近地，易以逃歸，更令移屬羅州官奴。又令其母完聚，量給田土，以安其生。(卷七一葉八)

⑬三月癸酉，傳旨咸吉道監司，今都巡檢使移文兵曹曰：歲在庚寅，本國人波豆南、孟左等，被野人擄掠，與野人婚嫁，甘心從彼，而背國忘親，請依金吾未例刷還。(卷七一葉九)

⑭十九年丁巳(正統二年)二月庚寅，上議于政府曰：議者云：唐人之被虜野人者，我國皆優館穀，隨即轉送上國。今野人輒持券來示邊將曰：某本我所買官奴也，久役於我，今何奪之送中國乎？我等當虜爾國人以爲奴。意恐此亦野人構釁之端也。我國至誠事大，不可不還于上國。然又聞野人持券以奏于帝，請賜還與，帝亦可之。以此見之，唐人之逃來我國者，考其文券有無，如有可證，宜還與之，以息邊警。或云：朝廷每當使臣之行，必稱朝鮮至誠事大，且被虜唐人送還上國，其來已久，野人亦謂此朝鮮常事也，無他憤怨之心。今若遽爾不送上國，則朝廷必謂我事大之誠，不逮於古，依舊送還，甚合於理。如此議者不一，卿等以謂何如？皆曰：前者被虜唐人逃來者，不論文券有無，悉還上國，今若以文券有無，或送或否，則上以得罪於朝廷，下以示弱於野人，莫如仍舊隨即送還。上曰：善。(卷七六葉二〇)

⑮七月癸巳……政府大臣或云：前此被擄唐人自北方逃來者，隨即解送中國，今已千餘人矣。(卷七八葉三)

⑯十一月己丑，傳旨咸吉道都節制使：婆猪江野人屯聚邊境，專蒙本國恩德，以遂生利，曾與江界地面人民互相交接往來，許多年矣。擄掠上國軍丁以爲奴僕，其苦而逃來者，送還上國，野人因此含恨，無故侵我邊鄙……(卷七九葉九)

⑰二十年戊午(正統三年)十一月庚寅，傳旨咸吉道都觀察使都節制使……今野人則與我國接壤久矣，或有居境內者，其所欲不過衣食而已。我太祖自潛邸至於開國，撫御野人，推置赤心，其女眞兀良哈兀狄哈之類，有宿衛近侍者頗多，今

女真之種，稍有武才而侍衛者，如馬邊者之類，不過數人。其兀良哈兀狄哈之種類，皆殘劣之人，而無可侍衛者，彼不顧自己才否，或有怨之者矣。女真之雜居境內者甚衆，而兀良哈兀狄哈則居境內者亦少，非我族類，境外之人，遽使近侍，亦非謹慎之道。然其中性氣稍醇，或才可觀，而其族內有居境內者，則使之侍衛，不亦可乎？（卷八三葉一三）

⑮二十一年己未（正統四年）五月丙子，議政府據兵曹呈啓：京外恒居向化人子孫等，不計向化久近，雖元來人之子孫並稱向化子孫，本曹亦元係向化則不計親疎並試才，實爲未便。今後自己向化及親子，則並令稱爲向化，其餘人親孫以下，則投化已久，累世土著，世世稱爲向化，亦爲未便，依本國人例施行。其京中恒居己身向化之親子，則考其所持文契，依舊例試才授職。外方恒居向化內元來人之親子，則勿令京中試才，使各其道觀察使都節制使一依京中例試才，並錄矢數資產貧富移文本曹，亦依舊例除授。京外恒居親孫以下疎遠人，依本國人例試才施行。從之。（卷八五葉三六）

⑯九月丙午朔，傳旨……錦衣衛指揮王息，本女真人也，凡干野人之事，無不總攝。……（卷八六葉二三）

⑰十月癸未，傳旨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曰：去歲忽刺溫來附之初，以謂前此不通遼方異類之人，自然投化歸順，誠可嘉尚。茲用不問人數多少，書契印信有無，隨到隨納，悉送京中，以禮管待，凡所需索，靡不聽從。……雖以中國之大，兵部尚且敬奉聖旨，行移遼東、廣寧、永平、山海等處總兵鎮守等官，如遇境外各衛韃靼，野人女真雜類赴京者，須憑印信文書照驗，只許二三人或四五人來京，如無印信，不許擅自入送。本國土地不廣，穀帛有限，以有限之物，應無窮之旅，亦爲難矣。今後守邊諸將，如遇諸處忽刺溫出來，欲到京中者，明白點檢，但賁有印信書契者，依前入送。若賁無印信書契者，當拒之曰：前此汝等出來，本國以爲遼方艱難跋涉之人，悉皆禮接厚待。近者各衛酋長所遣人等，賁來印信，或者他衛之印，或者蒙古字印，姦詐事多。本國立法，雖是前此交通之人，若賁無印信白文者，不許禮接，又無賜物。此是汝等自取，誰怨誰尤，汝等雖得入歸王京，遼方遠路，徒勞無益。況邊將擅自入

送，亦有罪責。如此善辭不納，隨宜贈物還送，庶幾支持之弊稍除，卿意何如？熟議以聞。(卷八七葉四)

②十二年庚申(正統五年)三月癸卯朔，領中樞院事崔閔德上言……一、咸吉道四鎮近處住坐野人，依遼東東寧衛築半月城，許令入居，施恩澤以撫之，彼亦有人心者，豈無感恩圖報之理乎？終爲我國之民，不期然而然矣。(卷八八葉二三)

②二十五年癸亥(正統八年)二月己亥，傳旨咸吉道都觀察使都節制使：投化野人願居本國內地者，馳啓京師，待回報處置，則來往日久，或致耕種失時。今後有願居內地者，則卿等量宜措置，擇吉州以南膏腴土田，完具家舍，使之存接。仍計口給衣糧鹽醬，初年耕種時，宜給人牛以助之，使之安業。(卷九九葉一五)

三、世祖實錄：

②二年丙子(景泰七年)三月丁酉，集賢殿直提學梁誠之上疏曰……一、區處白丁：蓋白丁或稱禾尺，或稱才人，或稱韃靼，其種類非一。國家憫其不齒於齊民也，稱白丁以變舊號，屬軍伍以開仕路。然而至今，遠者五百餘年，近者數百年，本非我類，遺俗不變，自相屯聚，自相婚嫁，或殺牛，或訴乞，或行盜賊。且前朝之時，契丹來侵，最先鄉導，又詐爲倭形，始起於江原道蔓延於慶尙道，至遣將以討平之。在今大小賊人之被捉者，大半皆此類也。親戚姻黨，連綿八道，小則饑饉，大則兵興，皆可慮也。乞自今不令別作一戶，皆定爲甲士侍衛鎮軍奉足，使之——挾居，仍禁其往來他郡。其獨處山谷，或自相婚娶，或行宰殺，或行寇賊，或作樂丐乞者，京外痛禁，其犯者並罪戶首。又三世不犯禁者，不復稱白丁，而使同爲編戶，則彼亦自此知農桑之樂，而盜賊稍息矣。……上嘉納。(卷三葉二六)

②十二年丙戌(成化二年)十一月庚午，大司憲梁誠之上疏曰……至於野人，平安無事，則虜我民畜，興師入征，則騎山遠遁，禦之平之，得策甚難。漢唐之時，此類多通婚媾，前此野人之投化者，例給賤口嫁良夫所生，非所以綏遠人一隣國之義也。我國雖禮樂文物倖擬中國，而亦在東海之外，豈可以此而賤待北人乎？今後野人之投化者，以族屬強弱分爲三等，一等於門蔭士大夫家，二等於雜職士夫家，三等於平民家通婚，其行城城底及三東良等處野人，或於附近土

著軍戶，如此分等通婚。(卷四〇葉一〇)

②⑤十四年戊子(成化四年)三月壬戌：咸吉北道節度使許琮遣虞侯李惇仁馳啓：唐女三之、莫只被擄野人，轉賣於柳尙冬哈，逃來鍾城。尙冬哈來言曰：我以牛馬購奴婢，若不及還，親操耒耜必矣，乞還之。命申叔舟、具致寬等議還給便否，叔舟等對曰：彼人若曰非唐人，則可還，既稱唐人，彼雖請之甚勤，豈可還給。命叔舟等爲書諭許琮及觀察使魚世恭曰：被擄逃來唐女三之、莫只，依舊例上送，而召柳尙冬哈諭之曰：汝之婢子何不護視，使之亡命乎？是汝之過也。今既逃來，衆目所視，雖欲還給得乎？況前年所擄遼東人，大明責還方急，三之等皆前年所掠，非汝久使婢子也。汝本有功，予所厚待，今特憐汝，命給鹽十石，綿布二十四，汝其知之。如是開說，今後近居野人等，若曰非唐人者，還給爲可。(卷四五葉二五)

四、成宗實錄：

②⑥六年乙未(成化十一年)五月癸酉，禮曹據永安北道節度使魚有沼啓本啓：女真中樞之下里來言：我世居件加退堡城底，効誠於貴國久矣，請以女子嫁與貴國人，永爲編氓。其志可嘉，請從其願。從之。(卷五五葉一八)

②⑦八年丁酉(成化十三年)五月己巳，諭永安北道節度使鄭蘭宗曰：今見卿啓，知唐人逃來者，彼人根尋，而卿權辭諭之，實協予心。唐人見擄於戎醜之手，日夜思還舊土，謂我國至誠事大，必拯已於水火之中也。逃來哀號，義難還授，自祖宗以來，凡唐人來投者，一皆解送，予惟祖宗是憲，不可畏彼人構怨而忘大義也。卿體予意，如或來尋，折之以義，示之以威，使彼知犯上國之爲不義，而我國至誠事大不得已之義也。然彼以此爲怒，竊發侵擾必矣，防禦諸事，比舊尤慎……(卷八〇葉三)

②⑧十月辛酉，同知事徐居正啓曰：中國人來自北虜者，若皆解送，則野人必怨之。臣嘗疑我國但解遼東，不咨禮部，遼東匿不以聞，而中朝不之知，則徒取野人之怨耳。上曰：然。(卷八五葉一七)

②⑨九年戊戌(成化十四年)三月庚辰，禮曹啓：平安道出來野人羅何秋樓蔡等供稱：系遼東人，被擄到建州衛，住兀良哈劉弄可家爲奴聽使，不堪其苦，今正月初

一日逃離本處，向平安道出來。俺等本不解漢語，且不知父母所居地面，及宗族姓名，欲於貴國住活。請依忠清道韓山分置兀良哈柳將介例，置于全羅道錦山官富實民戶保授，令娶妻，給家舍田地，限三年官給衣糧，使之安業，每歲季啓住活形狀。從之。(卷九〇葉一四)

③⑩十八年丁未(成化二十三年)正月甲寅，右承旨啓曰：惠山居野人金丹多茂，前日招撫使金悌臣開諭時，云開春後還歸本土，今節度使呂自新開諭時，云寧死不還本土。惠山孤單，若有賊變，禦之甚難。丹多茂久居其地，備知虛實，若勒還本土，邊釁可畏也。請移居於內地，數世之後，盡爲徧(編字誤)氓矣。(卷一九九葉六)

③⑪九月癸卯，禮曹啓：倭野人投化者之孫，請定軍役，命議領敦寧以上。沈澮議：向化倭野人子孫繁衍，若不定役，則軍額不敷，然孫則太近，至曾孫定軍，何如？(卷二〇七葉四)

③⑫二十二年辛亥(弘治四年)四月戊辰，行僉知中樞府事金永濡上言：……我國家才人白丁，其先胡種也，非徒善馳射，性皆驍勇，徒步捕獸，習以爲常，跋涉險阻，履如平地，飢寒不以爲病，奔走不以爲苦，若驅之爲先鋒，則一可當百矣。每於調兵置而不論，臣竊以爲欠事，伏願分遣朝官，纖悉推刷，隨才分等，籍記姓名，許補軍丁。但此輩不付兵籍，本無保丁，其兵杖衣糧，不可不慮，其節目令大臣擬議啓稟施行……從之。(卷二五二葉一九)

五、燕山君日記：

③⑬三年丁巳(弘治十年)七月甲辰……知事李克墩……曰：中國則與夷狄區域自別，威德遠被，則外夷自服而來，此所謂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也。我國兩界則與中國異，永安道本野人界，世宗以豆滿江爲限，其時金宗瑞獻策，設六鎮，此蓋本野人所居之地，彼不忍遠離舊土，故許令仍居城底，以爲藩籬，使報聲息，非故爲密邇戎狄也。平安道距三衛遠甚，故自祖宗朝不許近居城底，其招撫之道，固異於永安矣。(卷二五葉七)

③⑭八年壬戌(弘治十五年)八月庚戌，兵曹啓：鏡城、富寧等處向化彼人，自祖宗願居內地，故許接存撫，幾八十餘年，自辛丑年以後，前後逃亡總一百六名，此

非但守令撫字失宜，近因年險，生理窮困，加以防戍之苦，築城之勞，以至於此。其彼此往來之易，似無關防，胡人入內地，而守令不知，我民投彼土，而邊將不知，彼我雜處，則其心必異，終必生變。且北道軍額，近來漸減，豈惟流移南道而已，深恐逃背者甚多，言之至此，實爲寒心，其防禦節目，請廣收衆議。(卷四五葉一三)

六、中宗實錄：

③⑤二十三年戊子(嘉靖七年)四月辛酉，御朝講……李之芳曰：兩界之民，非徒流入，彼人皆居於城底，故我國之民，因年歉飢寒，率多傭役於胡家，朝夕之供，專賴於胡人，雖小之物，必往來買賣，如此不已，則不無男婚女嫁之弊也。如此爲之者，專是與胡人居處相近，而有無相通，此弊恐終不能禁防也。(卷六一葉一五)

③⑥三十年乙未(嘉靖十四年)十月丁酉，特進官尹熙平曰：北青無海臺，向化多居焉，蓋自三國時有之。今者雖退設六鎮，咸鏡道本非我國地也，所謂南沃沮，卽今之烏道也(小字：胡種之號)。所謂穢貊者，卽今江原道之境也，於春川得貊國之印云，蓋其地也。今退居於慶興地，爲骨間于知介(小字：亦胡種之號)，若長驅則可以出來。前朝之末，出來于高原德源之間，德源有鐵關(小字：地名)，蓋來于此矣，而我太祖大王及李仁佐平治之，本非我國之地也。高句麗之都，今在三衛(小字：毛隣建州等衛)，東沃沮卽白頭山之東，甲山三水之地也，北青、無海臺、鏡城、青巖，向化野人自古居焉。龍城之水歧，而一派流于殊乙溫，一派流于青巖，青巖之青人安業而居久矣。鏡城城固城外長江江水，民田與野人之田，相間而耕食，若未及收齊而疊入，則寄其穀于野人矣。野人今如我國之人，而又有能文筆者，與慶源、慶興等處野人相通而婚嫁矣……(卷八〇葉三五)

③⑦三十一年丙申(嘉靖十五年)四月庚戌……領護政尹殷輔議：所時哈等，國家隨其誠願，許居內地，須一處入送，庶可疾病有無相保以生，今若分處，則非徒失望。考其族類，則率多童稚弱女，只有三四壯丁，內地入處後已爲編氓，歲月積久，則安居樂業，無復舊土之念，雖一邑之內，多置其類，似無後弊。(卷八一葉四七)

七、明宗實錄：

③⑧丙午(嘉靖二十五年)十一月戊午，政府及備邊司兵禮曹堂上會賓廳議啓曰：前日經席李薇所啓六鎮居民投入彼境，其言果然。六鎮本無官屬，以軍卒爲衙前，以保人爲閑丁，多般侵虐，故不堪其苦，投入胡地者，不可勝數，其弊已久，必擇遣守令，然後庶無此弊。非特六鎮，亦於平安道義州等江邊各官，獐子竊犯之患，亦或可慮，脫有羣盜，不得接跡於中國，有如麗季之紅軍，則誰能禦之。越邊唐人之居者，已成村落，江邊之人，避役投入，則亦難防禁。(卷四葉七一)

③⑨己未，特進官任權曰：邊方州府郡縣及各鎮僉使萬戶，不可盡擇而遣之，稍有武才，則例皆差送，赴任之後，一以侵漁爲事，故邊氓多入於胡地與中原，是何異驅而逐之，且入居人安接之要，只在於守令撫育而已。(卷四葉七一)

④⑩四年己酉(嘉靖二十八年)正月甲戌，咸鏡北道兵使南致勤拜辭，上引見，敕曰：近來北道兇荒，軍糧匱竭，而邊將撫禦失宜，使城底野人皆還本土，又使我民投入彼境，以致六鎮空虛，日夜憂慮，不知良策，卿深知邊事，故遣之。(卷九葉二)

④⑪二十一年丙寅(嘉靖四十五年)正月癸卯，備邊司啓曰……西海坪在鴨綠江內，實係我國之地，自古以來，雖棄置空閑，而胡人不敢來居耕種者，以我國之境，畏懾國威故爾。近年以來，來居冒耕，少無忌憚，至造房屋，厥數漸繁，將來之患，有不可勝言。……(卷三二葉三)

右錄史料，凡四十一條，就全部朝鮮實錄內像這類有關的記錄計之，只不過僅錄其百分之一二而已。但，由這百分一二之史料，以論所謂「野人與朝鮮」彼此之間關於血液交流之一史實，總可以足資證明而有餘的。這些證明，在民族史上言之，都是些有根有底極重要的文獻，與夫一般假設的推論是固不可同日而語的。

此外，作者尚有若干的意見，特據右引條文拈出其中一些可資說明的要點敘述如下：

(一)第一條記云：「女真遺民佟景玉可仁等，以我國咸州迤北，古爲遼金之地，奏于帝，帝降勅索十處人民，上遣瞻計稟，乞許仍屬本國。瞻至京……帝謂瞻曰：朝

鮮之地亦朕度內，朕何爭焉，今茲准請」。此記事內之咸州，參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說的「永安道」和「咸鏡道」都是一事，如前者記云：「永安道本野人界，世宗以豆滿江爲限」。而後者又云：「咸鏡道本非我國地也……高勾麗之都，今在三衛（小字：毛憐建州等衛。）」。由上三則，再參太祖實錄關於「三國之末，平壤以北悉爲野人游獵之所」之一記事（見後），則可見當初東國的地界，也就是與野人壤地相錯的地界，可以說「此疆彼界」所謂「截然有別」的。而這種「疆域截然」的情形，在元初併金之後，其情便是如此。及乎大明代元而有「天下」，當然，其疆界所至，無論東西南北（只蒙古一區爲元朝後裔延喘地），都是以元代的疆界而爲國界的。可是當此之時，只因李氏朝鮮「傾心明朝」之故，於是乎朝鮮同時也就得到了明朝所給予的許多的利益，如咸鏡道的「十處人民」，便因朝鮮一言奏請而劃歸該國的。此區區之地，由「疆域橫亘萬里」的明朝視之，自然也正是「得之不以爲多，失之亦不爲少」的。何況明帝眼光更施「字小之仁」，至有「朝鮮之地亦朕度內」之語。由是朝鮮實錄內又嘗有一恒言曰：「高皇帝待我國如同一家，至圖爲一家之形以賜之」。又曰：「中朝待我國，視同內服」。都是些極端傾服的表示。延至萬曆之世，朝鮮於大明更是一往情深愈久愈摯，如宣祖實錄記曰：「我國百姓，卽中朝之赤子」（卷三十六葉四七）。又曰：「小邦之民，亦天朝之民也」（卷三十六葉五三）。此猶不算，尙有一條比較「出乎情量之表」之記事，如卷四一葉三載：

我國自箕子受封之後，歷代皆視爲內服，漢時置四郡，唐增置扶餘郡，至于大明，以八道郡縣，皆隸于遼東，衣冠文物，一從華制矣。國王御寶以治事，如有率解中國漂流之民，則天子頒賞于地方官，其實中國之地，使我國治之。據此，則所謂「十處人民」之讓給朝鮮，實際也就等於區處一家之事，也就不必再分彼此了。然檢記事內關於「八道郡縣皆隸于遼東」之所云云，雖曰實錄有此一說，其實大明於朝鮮並非如此，如同書載明帝勅諭國王云：「朕之視王，雖稱外藩，然朝聘禮文之外，原未煩王一兵一役」。並又有曰：「尺寸之土，朕無與焉」（卷四五葉二四）。此因大明「國大人衆」，不僅對於疆外的朝鮮「尺寸之土朕無與焉」，就說宣德之於安南罷，安南之疆土，其初才是真正隸于大明的，後來宣德乃以寬大爲懷，聽任安南之自立自理，而付之不問，結果安南於大明但只「任土作貢」禮文往來而已。總而言之，

明代區處邊外的政策，大抵都是遵守祖訓的，就是說，但願「四方諸夷」彼此相安無事共享太平之福而已。因此遼金故地，以及女真遺民，當然朝鮮也不例外，也只是在這一政策之下而聽彼自由過活和自爲聲教的。

(二)第四條第五條所記逃來的漢人，如苦失帖木等，如反革哈等，由其名稱上的字樣觀之，當然不外都是些原爲「女真遺民」於歸化大明之後而又爲野人擄去的，這在實錄內記之甚多。而這些被擄的漢人，有時又稱曰唐人，有如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說的被虜唐人，彼此都是一回事，都是女真的遺民，自然，其中真正的漢人，有是有的也不能說全無，只是少之又少罷了。

(三)第六條記云：「西北向化甲士一人，從童猛哥帖木兒往上國」，此一條，是爲說明以一個已經歸化朝鮮的野人，但有時又更自由自主地隨同比較有名的酋長如童猛哥帖木兒其人往朝于大明，以冀獲得一分之恩賞，這一行爲，無非志在圖利而已。例如後來的奴兒哈赤即係如此，也是兩頭圖利的，於大明則曰龍虎將軍，於朝鮮則又有請求授職之事。據此，可見野人行爲前後都是如出一轍，都是惟利是圖的。

(四)第八條記云：「本道(咸吉道)人民與向化人，男婚女嫁，並皆相連，若抄其壻不相連於向化者，則大事幾乎不成」。此一記錄，最足以證明野人與韓人實已相混爲一體。似此之類，本文所記凡共好多條，此下也毋須逐條去解釋。總之，這些「男婚女嫁」的野人，後來還不是都變成了「真韓人」，這也就等於奴兒哈赤時代有許多遼人叛將加入了他的集團而變成了「真滿洲」的正是一樣的道理。

(五)第十一條所記，說起來又類乎怪事，如被虜逃回去的「本國人」而以「瓦大」稱名者，當時由于邊將不能辨認其真僞，乃至有「指鹿爲馬」之事，竟指本國人瓦大爲「婆猪江野人」。以此爲例，可見野人與韓人的分別，真是所謂「間不容髮」了。

(六)第十七條記云：「我太祖自潛邸至於開國，撫御野人，推置赤心，其女真、兀良哈、兀狄哈之類，有宿衛近侍者頗多」。此一節，是爲朝鮮經營女真之一例，太祖實錄記之甚悉，特附錄於後：

四年乙亥(大明洪武二十八年)四月癸卯，吾郎哈水吾狄介等四人來。三國之末(孟森云：高麗與百濟新羅並峙之時，爲三國時代。)，平壤以北，悉爲野人游獵之所，高麗時徙南民以實之，自義州至陽德，徑築長城以固封疆，然不安其居，數爲畔亂，至

於用兵以討之。義州土豪張氏，不遵朝命，南方之地，倭寇肆暴，東西數千里，去海數百里，屠燒城郭暴骨原野，絕無人烟。安邊以北，多爲女真所占，國家政令不能及。睿宗遣將深入，克捷有功，建置城邑，然尋復失之，羈縻而已。上受命以後，聲教遠被，西北之民，安生樂業，田野日闢，生齒日繁，義州張思吉，願隸上麾下，得與開國功臣之列，自後張氏無復反側。自義州至閭延，沿江千里，建邑置守，以鴨綠江爲界。島倭革面來朝，復通商賈，南道之民，安心奠居，戶口益增，雞鳴狗吠相聞。濱海之地，斗絕之島，墾田無遺，不知兵革，日用飲食而已。東北一道，本肇基之地也，畏威懷德久矣，野人酋長，遠至移蘭豆漫，(孟森云：女真語，移蘭爲三，豆漫爲萬戶，卽三萬戶之意。蓋以萬戶三人，分領其地，故名。)皆來服事，常佩弓劍入衛潛邸，昵侍左右，東征西伐，靡不從焉。如女真：則幹朶里豆漫，(孟森云：卽幹朶里萬戶的意思)夾溫，(孟森云：夾溫、姓也)猛哥帖木兒，火兒阿豆漫古論，(孟森云：古論、姓也)阿哈出，托溫豆漫高，(孟森云：高、姓也)卜兒闊，哈蘭都達魯花赤奚灘訶郎哈，叁散猛安古論豆蘭帖木兒，移蘭豆漫猛安甫亦莫兀兒住，(孟森云：猛安據金史語解卽千夫長，此移蘭豆漫猛安，蓋卽三萬戶所屬之千戶。)海洋猛安括兒牙火失帖木兒，阿都哥猛安奧屯完者實，眼春猛安奚灘塔斯，甲州猛安雲剛括，洪肯猛安括兒兀難，海通猛安朱胡貴洞，禿魯兀猛安夾溫不花，幹合猛安奚灘薛列，兀兒忽里猛安夾溫赤烏里，阿沙猛安朱胡引答忽紐，出闊失猛安朱胡完者，吾籠所猛安暖禿古魯奚灘孛牙，土門猛安古論孛里、阿木刺唐括、奚灘古玉奴。兀郎哈，則土門括兒牙八兒速。嫌真兀狄哈，則古州括兒牙乞木、那答比、那可兒答哥，南突兀狄哈，則速平江南突阿刺哈伯顏，闊兒看兀狄哈，則眼春括兒牙禿成改等是也。上卽位，量授千戶萬戶之職，使李豆蘭招安女真，披髮之俗，盡襲冠帶，改禽獸之行，習禮義之教，與國人相婚，服役納賦，無異於編戶，且恥役於酋長，皆願爲國民。自孔州迤北，至於甲山，設邑置鎮，以治民事，以練士卒。且建學校，以訓經書，文武之政，於是畢舉，延袤千里，皆入版籍，以豆滿江爲界。江外殊俗，至於具州，聞風慕義，或親來朝，或遣子弟，或委質隨侍，或請受爵命，或徙內地，或進土物者，接踵於道。所畜之馬，或產良駒，皆不自有，爭來獻之。近江而居者，有

與國人爭訟，則官辨其曲直，或囚之，或笞之，莫敢有怨。於邊將蒐狩之時，皆願屬三軍，射獸則納官，犯律則受罰，與國人無異。後上幸東北面，謁山陵，江外野人，爭先來見，路遠不及者，皆垂涕而返。野人至今慕德，每從邊將飲，酒酣，言及太祖時事，必感涕不已。(卷八葉一六)

(七)第二十條所記的「忽刺溫」，據徐中舒先生有云：「忽刺溫，(清人謂之扈倫)以忽刺溫江得名，明人稱嫩江爲忽刺溫江，凡黑龍江等處女真，沿嫩江海西江南下，明人總稱之曰忽刺溫」。見史語所集刊第六本「明建州女真居地遷徙考」。

(八)第三十一條記云：「向化倭野人子孫繁衍，若不定役，則軍額不敷，然孫則太近，至曾孫定軍」。又第三十二條記云：「我國家才人白丁，其先胡種也……每於調兵置而不論」。據此，可見朝鮮之安撫胡人真是極盡其優待，有此優待先決的條件，毋怪乎野人都視朝鮮爲「樂國」而相率來投願爲編氓的。然如馭之不以其道，則捲歸本土者亦多有之，檢第三十四條記野人逃亡之事有云：「向化彼人……前後逃亡……此非但守令撫字失宜，近因年險，生理窮困，加以防戍之苦，築城之勞，以至於此」。由此一則，足見第十七條關於述及「野人……所欲不過衣食而已」的話，揆之上文，正可兩相對照。就是說，足衣足食時，則野人自然樂得享太平之福，否則惟有「還其本來」而仍以「游獵」或「搶掠爲生」了。

(九)第三十八條記云：「六鎮居民……投入胡地者，不可勝數，其弊已久」。又第三十九條記云：邊方州府郡縣……一以侵漁爲事，故邊氓多入於胡地與中原」。這些情形，都是爲了差繁役重和受不了地方官吏之搜括而逃亡的，有如中宗實錄載：「北人爲之語曰：寧爲胡家傭，莫逢貂皮役」(卷六七葉一九)。卽其例證。

下編 漢人與朝鮮

朝鮮自箕子立國，迄於漢代之改置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中間還有過燕人衛滿之「拓地千里」，凡共一千二三百年。在此長久時期內，由中韓史籍言之，其與中華的關係，當然是一事，這是毋須解釋的。後來的朝鮮，雖曰爲「海外之邦」，然溯其真正的根柢，反正不外爲中華的支派罷了。再由此推之，則本章所說的「漢人與朝鮮」，似乎也用不着在甚麼所謂「中韓一家」的字面上再作詳細的分析，而只是將一

些遠者六百年，近者三百年關於兩地的人民所有來來往往的賬籍作一個約略的記錄而已。這一記錄，就其內情應分做兩節記之於後：(一)韓化的漢人，(二)漢化的韓人。

壹 韓化的漢人

漢唐以後，關於韓化的漢人，其有姓氏可稽者，據實錄，當以管幼安為最早，如云：「中州之難，士多浮海而東者，蓋自管幼安始。而唐之南敏，宋之鄭臣保諸人，即其亞也」。「及至皇朝(大明)啓禎之間，山行水宿，踵相接焉」(見後)。此為說明中原每當一次的大亂，便有無數的逃難者好像都是「率由舊轍」的來一次所謂「民遷於東國」之一大舉，而這種逃難式的移民，有由陸路而山行的，有由水路浮海而東的。前者如明季建州奴兒哈赤事起，據朝鮮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五葉八四有云：「遼之軍民不樂從胡者，多至越邊」。此一例也。後者往朝鮮更是自昔常有之事，如肅宗實錄二十六年庚辰(康熙三十九年，西一七〇〇)十月辛未載：「所謂向化人者，古昔華人之漂到我地因為我民者也。入我地，作我民，不知幾百年，而每稱向化，水業者，農作者，並無身役。宜使其所居官考其帳籍，限其年代，在浦邊者充水軍，在陸地者定陸軍，則可得數萬精兵，而少有補於物故之代矣」(見後)。此一例也。由上引前後二例，單就後者言之，如所云「數萬精兵」，易言之，也就是說這正是數萬韓化的漢人。這些「韓化的漢人」，在一七〇〇年的帳籍，即距今二百五十九年，已如是之多，則男婚女嫁，長育子孫，迨今二百六十年，不消說，自然也就蔓於朝鮮的全境八道了。不過這些無數的漢人，由今日言之，都是些無姓氏可考的，不妨置而不談。現在另就一些有名有姓的漢人一介紹之，而且說起來他們又都是有「佐證」可據的，如李氏田氏之有譜系，如陳氏明氏之有誥勅皆是。此外又如孔聖之後裔，石氏之後裔，黃氏之後裔，胡氏之後裔，以及一批一批地所謂「不樂從胡」之後裔，凡此之類，不一而足，茲為分別記之如次。

(一) 陳氏明氏的後裔

元之末季，四方兵起，其時中原大勢，乃是一個羣雄割據的局面，如漢之陳友諒，夏之明玉珍，稱國改元，皆其最著者，厥後俱為明祖所併。而二氏遺孤，明祖特下旨留養之，並為安置於高麗，以全不殺之仁。茲據明史，特將陳氏明氏興亡始末摘錄於後，以為二氏所有今日「韓化」的子孫俾獲了解其先世祖宗是怎樣地一個來由云爾。

(一)陳友諒傳 陳友諒，沔陽漁家子也，本謝氏，祖贅於陳，因從其姓。少讀

書，略通文義，有術者相其先世墓地曰：法當貴。友諒心竊喜，嘗爲縣小吏，非其好也。徐壽輝兵起，友諒往從之，依其將倪文俊爲簿掾。壽輝羅田人，又名真一，業販布，元末盜起，袁州僧彭瑩玉以妖術與麻城鄒普勝聚衆爲亂，用紅巾爲號，奇壽輝狀貌，遂推爲主。至正十一年九月，陷蘄水及黃州路，敗元威順王寬徹不花，遂卽蘄水爲都，稱皇帝，國號天完，建元治平，以普勝爲太師。……然無遠志，所得不能守，明年爲元師所破，壽輝走免。已而復熾，遷都漢陽，爲其丞相倪文俊所制。十七年九月，文俊謀弑壽輝，不克，奔黃州。時友諒隸文俊麾下，數有功，爲領兵元帥，遂乘襲殺文俊，并其兵，自稱宣慰司，尋稱平章政事。明年，陷安慶，又破龍興瑞州……始友諒破龍興，壽輝欲徙都之，友諒不可。未幾，壽輝遽發漢陽，次江州，江州，友諒所治也，伏兵郭外，迎壽輝入，卽閉城門，悉殺其所部，卽江州爲都，奉壽輝以居，而自稱漢王，置王府官屬。遂挾壽輝東下攻太平，太平城堅不可拔，乃引巨舟薄城西南，士卒緣舟尾攀堞而登，遂克之，志益驕。進駐采石磯，遣部將陽白事壽輝前，戒壯士挾鐵撾，擊碎其首。壽輝既死，以采石五通廟爲行殿，卽皇帝位，國號漢，改元大義，太師鄒普勝以下皆仍故官。……友諒……既僭號，盡有江西湖廣之地，恃其兵強，欲東取應天，太祖患之。……明年……太祖自將伐之……長驅至江州，友諒戰敗，夜挈妻子奔武昌。(繼此則爲鄱陽湖水戰之役，原文甚長，從略，但將友諒死後之狀附錄於下)友諒從舟中引首出，有所指擲，驟中流矢，貫睛及顱死，軍大潰。……友諒僭號凡四年，子理既還武昌，嗣僞位，改元德壽。是冬，太祖親征武昌。明年二月，再親征……遣其故臣羅復仁入城招理，理遂降，入軍門俯伏，不敢視。太祖見理幼弱，掖之起，握其手曰：吾不汝罪也。府庫財物恣理取，旋應天，授爵歸德侯。……理居京師，邑邑出怨望語。帝曰：此童孺小過耳，恐細人蠱惑，不克全朕恩，宜處之遠方。洪武五年，理及歸義侯明昇竝徙高麗，遣元降臣樞密使延安答理護行，賜高麗王羅綺，俾善視之。

(二)明玉珍傳 明玉珍隨州人，身長八尺餘，目重瞳子。徐壽輝起，玉珍與里中父老團結千餘人，屯青山。及壽輝稱帝，使人招玉珍曰：來則共富貴，不來舉兵屠之。玉珍引衆降。以元帥守沔陽，與元將哈麻禿戰湖中，飛矢中右目，

遂眇。久之，玉珍率斗船五十艘，掠糧川峽間，將引還。時元右丞完者都募兵重慶，義兵元帥楊漢應募，至欲殺之，而並其軍，不克。漢走出峽，遇玉珍，爲言重慶無重兵，完者都與右丞哈麻禿不相能，若回船，出不意襲之，可取而有也。玉珍意未決，部將戴壽曰：機不可失也，可分船爲二，半貯糧歸沔陽，半因漢兵攻重慶，不濟則掠財物而還。玉珍從其策，襲重慶，走完者都，執哈麻禿獻壽輝，壽輝授玉珍隴蜀行省右丞，至正十七年也。已而完者都自果州來會平章朗革歹叅政趙資，謀復重慶，屯嘉定之大佛寺，玉珍遣葛勝禦之。……勝攻嘉定，半年不下，玉珍率衆圍之，遣勝以輕兵襲陷成都，虜朗革歹及資妻子，朗革歹妻自沉於江。以資妻子徇嘉定，招資降，資引弓射殺妻，俄城破，執資及完者都、朗革歹歸於重慶，館諸治平寺，欲使爲己用，三人者執不可，乃斬於市，以禮葬之，蜀人謂之三忠，於是諸郡縣相次來附。二十年，陳友諒弒徐壽輝自立，玉珍曰：與友諒俱臣徐氏，顧悖逆如此，命以兵塞瞿塘，絕不與通。立壽輝廟於城南隅，歲時致祀。自立爲隴蜀王，以劉楨爲叅謀。楨字維周，瀘州人，元進士，嘗爲大名路經歷，棄官家居，玉珍之攻重慶也，道瀘，部將劉澤民薦之，玉珍往見，與語大悅，即日延至舟中，尊禮備至。次年，楨屏人說曰：西蜀形勝地，大王撫而有之，休養傷殘，用賢治兵，可以立不世業，不於此時稱大號，以係人心，一旦將士思鄉土，瓦解星散，大王孰與建國乎？玉珍善之，乃謀於衆，以二十二年春，僭即皇帝位於重慶，國號夏，建元天統，立妻彭氏爲皇后，子昇爲太子。倣周制，設六卿，以劉楨爲宗伯，分蜀地爲八道，更置府州縣官名，蜀兵視諸國爲弱，勝兵不滿萬人。玉珍素無遠略，然性節儉，頗好學，折節下士。既卽位，設國子監，教公卿子弟，設提舉司教授，建社稷宗廟，求雅樂，開進士科，定賦稅，以十分取一，蜀人悉便安之，皆劉楨爲之謀也。……二十六年春，玉珍病革，召左丞相戴壽等諭曰：西蜀險固，若協力同心，左右嗣子，則可以自守，不然，後事非所知也，遂卒。凡立五年，年三十六，子昇嗣，改元開熙，葬玉珍於江水之北，號永昌陵，廟號太祖，尊母彭氏爲皇太后，同聽政。昇甫十歲，諸大臣皆蠱暴，不肯相下……是歲昇遣使告哀於太祖……洪武元年，太祖克元都，昇奉書稱賀。明

年，太祖遣使求大木，昇遂并獻方物，帝答以璽書。其冬遣平章楊璟諭昇歸命，昇不從。……四年正月，命征西將軍湯和帥副將軍廖永忠等，以舟師由瞿塘趨重慶，前將軍傅友德帥副將軍顧時等，以步騎由秦隴趨成都伐蜀。（繼此則爲「夏兵皆潰」之事，從略）昇大懼……於是遣使齎表乞降，昇面縛，銜壁輿櫬，與母彭及官屬，降於軍門。和受壁，永忠解縛，承旨撫慰，下令諸將不得有所侵擾……昇等悉送京師。禮臣奏言：皇帝御奉天殿，明昇等俯伏待罪午門外，有司宣制赦，如孟昶降宋故事。帝曰：昇幼弱，事由臣下，與孟昶異，宜免其伏地上表待罪之儀。是日，授昇爵歸義侯，賜第京師……明年，徙昇於高麗。

讀右錄二傳，如陳友諒，如明玉珍，總其大勢，真是可以說：「眼看他坐金殿，眼看他稱君王，眼看他殿場了」。而昔人所云：「轉眼興亡，真一局棋耳」。也正是這一類的事實而已。然而成敗得失之數本無定論，即如所謂大明的「天下」現今又何在，同時還有朱氏的子孫今存者又有些甚麼人（清人入關，屠殺朱氏殆盡，間有少數倖免者，也都改姓了。然當百年之後，也許有一二反本歸宗的。）？反之，陳氏明氏在當初雖曰「一敗塗地」乃至於失國，但如二氏的子孫，今皆傳佈於東國，而且都是堂堂正正見於後面所記朝鮮實錄的，「塞翁失馬，焉知非福」？由今日言之，這才是二氏真正的大幸。

一、太宗實錄：

元年辛巳（建文三年）閏三月丁未，給陳王田。陳理，友諒之子也，降于大明，太祖高皇帝封爲順德侯。洪武五年壬子，帝命理與明貞之子昇，各將家屬往高麗閑住，國人謂之陳王。至是，上聞陳王計活艱甚，命議政府議周恤之宜，政府請給田。從之。（卷一葉二一）

九年己丑（永樂七年）八月壬戌，命釋陳明善囚。順德侯陳理妻李氏上言：去壬子年出來以後，重蒙聖恩，去年家翁死，惟有一子明善，沉湎酒色，今繫於留後司，異土寡婦，舉眼無親戚，難堪母子之情，願蒙上慈。遂原之。（卷一八葉一四）

二、世宗實錄：

三年辛丑（永樂十九年）七月丙子，順德侯陳理妻李氏上言：今以女壻李天卿爲井邑縣監，無他子壻奉養者，年老病深，語音不通，乞移任京畿，以垂聖恩。從之。（卷十二葉二五）

三、成宗實錄：

二十四年癸丑(弘治六年)九月壬寅，兵曹啓：開城府居學生明貴石上言：臣高祖欽文昭武皇帝明玉珍，於元末自稱大夏皇帝，其子明昇與母彭氏爲虜於大明。
太(大)明高皇帝仍命居朝鮮，其詔勅云：不做軍，不做民。而今以臣偏(編)軍伍，不勝冤憫。臣等叅詳勅書，雖云不做軍，不做民，此一時特恩耳，豈以此至子孫，永免軍役乎？其申訴宜勿聽。命議于領敦寧以上及議政府。尹弼商議：洪武五年中書省啓，欽奉聖旨：就將陳皇帝老少(小)，夏皇帝老少，去王京，不做軍，不做民，閑住，著他自過活。此則明有聖旨，但不知子孫在我國何以處之？乃合大體，令禮曹廣考古制啓聞後更議。李克培、盧思慎、尹壕、李鐵堅、尹孝孫議：依所啓施行。許琮議：依向化例施行。鄭文炯議：勅書云，不做軍，不做民者，的指當身而已，非指永世子孫也。今明貴石乃明昇曾孫，則代已玄遠，雖軍役無妨。況禮曹受教云，向化子孫，有同編民，依例軍役乎？從弼商議。(卷二八二葉九)

四、孝宗實錄：

六年乙未(順治十二年)十月甲子，先是，黃海道延安居明夢德、明光立上言曰：臣等系出西蜀王明玉珍，玉珍子昇，於大明洪武壬子出來于本國，大明太祖高皇帝降勅曰：明昇後裔，不做軍，不做民，閑住過活。凡干徭役，一切給復，永世無廢。以此臣等世蒙國恩，雖居鄉里，未嘗見吏。不幸丙子之亂(清人併鮮之役)，臣等避入江都，奔竄之際，所持大明太祖御勅，及始祖明王之像，皆見失，故即呈本府，受立案矣。到今時異事變，橫侵雜役，與凡民無異，請依前免役。上下其事于禮曹。

禮曹回啓曰：夢得等系出西蜀之說，實涉荒茫，事在前朝之末，今難准信。而取考考事撮要，則洪武五年壬子，中書省咨送陳友諒、明昇家口，不做軍，不做民，閑住過活云。以此觀之，明昇自中國出送，明白無疑。臣吳竣曾在戊辰年間，爲延安府使，有一明姓人，名編軍伍，則持御寶所安一紙來納，願以此免役，諦觀之，則乃太祖朝勿令定役之教也。其時即許蠲役，此則臣所目觀者。其所謂江都闔失云者，無乃此御帖歟？但洪武五年，距今幾至三百年，其

問明姓人，無役閑遊，亦非不足，豈可盡作田野間逸民乎？自今定役，似無不可，而唯以太祖朝御帖見失之故，未免編伍之役，則亦涉未安矣。答曰：明氏本非有功德於我國，不過遵中朝之命，初不定役而已，到今三百餘年之後，何必拘於此乎？與凡民一體定役。（卷一五葉一九）

（二）李如松後裔

李如松，字子茂，號仰城，成梁長子，世授鐵嶺衛指揮僉事。成梁積功至寧遠伯，年九十卒。弟成材叅將，子如松、如栢、如楨、如樟、如梅皆總兵官，如梓、如梧、如桂、如楠亦皆至叅將。當一五九二年，即萬曆二十年壬辰，朝鮮突遭倭禍，大明出兵援韓，如松以提督頭銜率師東征，十二月二十五日渡鴨綠江，二十一年癸巳正月，攻平壤克之，進向王京，遇敵於碧蹄，與戰不利（並非大不利，只「死傷相當」而已），遂無進剿之意（後來還是水兵南海之戰，才將日寇逐出朝鮮境外）。十月班師，以平壤功，陞為太子太保。三十年丁酉四月，土蠻寇犯遼東，如松率輕騎搗巢，中伏，力戰死。三十六年癸卯，朝鮮國王李暉（後來稱為宣祖）以如松嘗有功於本國，特命建祠于平壤府以祀之。

考李如松東征之役，所率部隊本分為南北兩軍，北軍為騎兵，南軍為砲手，又稱「嘗倭兵」。自碧蹄戰後，北兵之於倭，力主持重，南兵則以為戰爭之事必以全勝為期，故力主勦滅（碧蹄之役，如松事前並未知會南兵，僅領家丁千餘人輕進為倭所乘才致不利的）。由是南北不和，南兵以李如松怯於進取，至斥如松有「鬆達子」三字之稱，見朝鮮宣祖實錄卷四四葉七，按李如松之有這一「達子」的名詞，據明史本傳，則為「高祖英自朝鮮內附」之故。然檢朝鮮正宗實錄所引李氏譜冊，另外再參正宗以前各朝實錄，如太祖實錄，如世宗實錄，如文宗實錄，如宣祖實錄，其於李氏之淵源，均有比較詳細的記載。例如文宗實錄記李氏始祖有所謂「商山君敏道」者，則曰「自中國避地而來」。又宣祖實錄載李如松面語李恒福之言，則云：「吾是你國人也，五代祖有罪逃入中國」。又記如松謂其弟如梅則曰：「汝知與國王同姓乎？吾先祖世居豆滿江，以干淫事，移居東寧衛矣」。及正宗實錄記李如松裔孫行護軍李源世系，則又有曰：「提督之先，系出我國，而公孫反本而東來，此亦異矣」。這一淵源，情節甚長，作者另撰有「記李如松留於東國朝鮮之後裔」一文，凡九千餘字，載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茲故從略。

（三）石星後裔

石星，明東明人，萬曆中官兵部尚書，明史無傳。萬曆二十年壬辰援韓之役，星在兵部尚書任內，實力主其事，以此見稱於東國。於是東國有自稱「首陽逸民」之吳慶元氏乃編輯「王人姓名記」一書，特以石星列於卷首，載小華外史續編卷一，爰照錄於後，以補明史之闕。

石尚書名星，字拱辰，魏郡東明人。嘉靖己未進士，擢給事中。隆慶中，上書極諫，帝大怒，詔杖六十，絕而復甦，其友穆文熙護歸鄉里。萬曆元年，起故官，遂大用，朝野想望其風采，有文章節行，壇宇俊偉，一見知其爲大人也（原注：朝野會通，公身長九尺，容貌絕人，眼光炯然，對我使言我國事，往往流涕，其誠懇如此）。壬辰寧夏哱拜平，敘功加爵。其年倭大入朝鮮，朝鮮乞援，星欲自將救之，帝不聽。甲午覈平壤功次，命星賜蟒。星沈毅篤實，居官有重望，然本文士，不長於兵，力主沈惟敬封貢議，竟以此敗，丁酉逮星下獄，妻子皆戍漳鄉。星既被繫，猶上書政府，以息兵省餉爲言，辭旨酸感，論者諒其心焉。己亥九月，星竟死獄中。我國以尚書力排衆論，出兵來援，感其恩，癸卯爲建祠於平壤府，與李提督俱祀之。天啓初，侍郎鄒元標訟星志在爲國，且推寧夏功，詔復官，還其子於戍所。

又小注附錄「白沙集」記云：

吾等方坐中廳，打發行李，忽一人以便服至前，吾等起揖問名，乃石尚書門下官楊應春也。尚書聞吾等來，欲致意望救，無因得通，適是日臨行，館門無禁，故其人乘便而入，極致尚書之意，欲使歸啓本國，費一辭以救己也。

又記「平壤錄」載云：

常鶴（原注：原本漏）都司，乙未秋九月，尚書石星差鶴往釜山探聽，鶴回陳倭情變幻，封事不可輕行，星不然之。

石星史事，宣祖實錄記之甚詳，因爲討論範圍所限，姑從略。今只將石氏遺裔見於正宗實錄者，錄其二則如下：

十五年辛亥（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己亥，時有石漢英、漢俊兄弟，自言皇明尚書石星之後，上召問其系族，漢英等對曰：臣等是石星弟石奎之玄孫，崇禎甲申，奎子繼祖與僧徹貞從廢四郡滿浦地而來，遁跡於安峽縣，子孫仍居焉。仍進潮州

石氏紀實書，乃安峽人李世瑛所作云。

敎曰：東土之得至於今，卽神皇再造之恩，時則有若尙書石公，力贊東援之謨，其後李提督昆弟，及楊張兩帥之大捷，邢軍門楊經理之廓清，咸賴尙書左右彌綸。當時朝論多携貳，則尙書慷慨發矢言曰：苟不濟也，繼之以死。其詳在遺傳，其歎懇之誠意，百載之下，令人激感，尙書竟遭寃說死於獄，妻子戍邊。噫嘻，尙書有恩，我國未酬，其死乃由於我國，我國所以崇報之者，豈或後於上所云諸名將？而提督之後，流在我國，年前別講義起之禮，立廟造祠版，饗之以牲牢，尙書則其後孫亦有與僧徽貞浮于海，遁跡東郡者，向於郊行，始覺有尙書弟奎之孫之玄孫，俾於望拜之班矣。……(卷三二葉三六)

二十三年乙未(嘉慶四年)七月乙酉，次對，壯勇營御營廳啓言：石漢英、石漢俊等事，依下敎更加查實，則皇明遺黎潮州石氏事實，及石居士傳，梧亭老人李石瑛書與石童子道賢一冊，已經乙覽。辛亥年間，臣等承命採訪於安峽等地，亦爲考籍於江原監營，而非但石哥之無所聞，並與記事述傳之李石瑛憑問無路。以其文蹟之所由來質問石哥處，則渠之兄弟不滿十歲，流離飄零，到于漣川，店漢石一厚所收養，而隨其收養父轉入京畿，屢處流寓，末乃居生於京城云。

敎曰：卿等不聞故相金致仁筵奏乎？李源耕於春川之隴上，與樵叟牧翁伍也，人不知爲寧遠伯之孫，只憑流傳之言，乃有拔擢之舉，何嘗如田氏之有譜系陳氏之有誥勅爲其佐證而然乎哉？水中之蜉，草間之蛛，尙爲人愛惜，況以石爲姓者，於我國果何如也？當壬辰之域也，翠華駐於龍灣，豈蓋馳於鳳城，岌岌乎其殆哉？而其時天朝諸公，正紳拖笏，輾然以笑曰：外藩自相攻擊，何敢仰煩大邦。惟大司馬石公慷慨以東事自負，排甲乙盈庭之論，動百萬超距之衆，垂聽於不報之地，而志決身殲，竟不免爲大僂，雖使環東土小大黎獻家祭而戶祝，尙不足爲百身之贖矣。今於滄桑百變之後，有稱汾陽之後，自言淮陰之子，則將信將疑，姑舍是，其欣其感當如何？唐太宗剋大業，爲勝國忠臣，襁褓之兒皆授顯秩，況姓石者乎？姑先付御營給料，以待文蹟之推現，別加收用，而亦令廟堂分付畿伯東伯使之誠心採訪，必求其可考文蹟狀聞。而今番使入行，或來頭使行時，石尙書族譜，不惜價費購來，以爲憑考之一助之意。亦爲

分付譯院，其能購來者，施以該院購納書籍之賞典，若得分明文蹟，亦當使之
叅班，令禮判載之該曹。(卷五二葉十二)

(四) 孔聖後裔

孔聖後裔，傳於東國者，當王氏高麗也就是自元代以來即已有之，由於一般史籍少有記載，以此亦無人注意之。今因讀朝鮮正宗實錄，才知道「韓化」的漢人也有孔聖之一支，而這一支的始祖，來歷又最分明，即「先聖五十三代孫也」。及至李氏朝鮮，孔姓之在東國者，更是「冠冕世世不絕」，有爲宰相者，有爲當時名賢者，其情如此，由東國言之，當然也正是所謂「大家巨室」之類。於是乎後來又更衍爲兩派，其一，「居水原者三十餘家，而間多流寓於龍仁」，其一，「至於嶺南，則孔姓者甚多矣」。此一大族之蔓於朝鮮，據當時朝鮮的第二十二世國王李祘面諭大臣有云：「卿等聞先聖後孫事乎？此甚稀貴也」。實際凡關此類「稀貴」的史料，只朝鮮史籍中可以見之，特據正宗實錄錄出所見者如次，其於取考孔氏家乘多少總是有裨的。

丙申(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丁酉，進士金履恭等上疏曰：臣等伏聞忠清道尼城縣，有魯城山，山之下有闕里村，山名村號，偶同於孔夫子生長之鄉。往在肅廟丁酉，幼學臣孔徵魯、孔思中等，適得故相臣李慶億奉使赴燕時所得夫子遺像一本，即此地建祠奉安而私祭之。(卷二葉六四)

十六年壬子(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丁亥，常叅兼行次對，上曰：今日先行常叅，意有在焉，卿等聞先聖後事乎？此甚稀貴也。今日即先聖誕生之日，而孔氏入我朝登第者爲四人，蓋孔紹即先聖五十三代孫也，元時隨魯國公主出來。其後又有孔頴者，至太宗朝爲太(大)學士，至於孔瑞麟，蔚爲己卯名賢，冠冕世世不絕，而近世亦有蔭仕爲司饗院叅奉者。然科甲則孔瑞麟後無之，取考帳籍及其家所藏族譜，仍爲溯考於中原文獻，則世派與來歷分明符合矣。日昨行日次殿講，講生中有孔胤恒者，乃孔瑞麟九代孫也，其祖學珠曾居泮中，昔在先朝甲寅年間，因泮長陳達故相金興慶，至以爲事關國運世道不可不急先調用爲言，先朝特下給別料錄用之命，而銓曹官等因循至今，不爲調用，豈有如許無狀之銓官乎？……(卷三五葉四五)

九月戊戌，教曰：孔聖後裔之東來者，居于水原之中達面九井村，有聖人之廟

焉，即故大司憲孔瑞麟最其中官高名聞之人也。其後孫徙居龍仁都憲墓下，今番因收用思之，問于泮堂使之考奏矣，事實果然。而廟址家垵(垵字之誤)尙今宛在於水原地，爲故老所指點，何覺之晚也？令道臣別遣編裨圖上形止。(卷三五葉五四)

己亥，禮曹啓言：故大司憲孔瑞麟後孫之在龍仁者，使之上來，則孔源仁即胤恒之父，而癯病不能就道，其弟道仁來見，故詳問，則孔瑞麟直孫胤道居善山，年今六十云。故叅奉德一六代孫允東今亦來言，其從兄始東即宗孫，而方持制。

教曰：東來之孔，當以故都憲派之顯族，亦當以叅奉不仕之孔德一派爲歸，令吏曹知悉，此兩派後孫，今日政并即收用，此後兩派支裔中世世祿仕，以做中朝衍聖公之世爵。而萬一文蔭武間朝籍，若乏孔姓，則就兩派中通融收用，於初仕孔姓未除職之前，自上承傳與自下差擬，無後舉論，著爲定式，書於御覽官案卷首，及政案第一張，以爲傳示來後，永世遵行。(卷三五葉五四)

辛丑，召見慶基叅奉孔允東。上曰：自爾孔之東來，世居水原，墓址宛在，壇林成喬，誠非偶然，以聖人後裔，若能自勉，以詩禮見稱，則世道之幸也。孔姓之居水原者幾家，散在他處者幾派耶？允東曰：居水原者三十餘家，而間多流寓於龍仁，至於嶺南，則孔姓者甚多矣。上曰：聞水源有孔聖影幀，奉安之室，有先朝賜額，予意則中達面九井村，既是東來初居之鄉，則影堂之移設於此處好矣。(卷三五葉五五)

十八年甲寅(乾隆五十九年)二月癸酉，訓練都監啓言：咸鏡道利城孔賢德，依下教招問，稍有膂力，給弓矢，使之赴試。

教曰：蛛與朱之音相似，古人猶且貴之，況姓是何姓，科是何科？今榜孔胤恒唱第於文科，賢德若登第，與胤恒拔例，並付謁望唱榜。賢德果得中，武試所以聞。

教曰：兩孔同爲唱第於謁聖，豈不奇喜，孔胤恒新恩政，直付典籍，賜蓋賜馬，依壯(狀)元例，孔賢德準此，直付訓練主簿。各給法樂，科後還鄉亦給馬，道臣給宴需設樂，以示尊聖慕聖之念，施及東來雲仍之後裔。(卷三九葉二七)

實錄所記孔氏出來之由及其世系，茲爲略考如次：按，所謂「魯國公主」，參高麗史恭愍王世家並后妃二，則爲：王未卽位前，嘗以宿衛留于元，至正九年己丑（忠定王元年）尙魯國公主寶塔失里，元宗室魏王之女，王在元，親迎于北庭，封承懿公主。十二年壬辰十二月庚子，王及公主至自元，帝遣失禿兒太子及直省舍人牙忽護行。據此，則可見孔子五十三代孫孔紹之「隨魯國公主出來」，當亦爲其時護行者之一，而且孔紹之外，必更有多人護行，總因史家書例，也不能每人都一一書之，於是乎「孔紹」二字不得不從略。又按，所謂「孔胤恒」，其於宗派的次序，檢明清史料丙編葉二六〇，當與順治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自稱「孔子陸拾伍代孫，太子太傅，襲封衍聖公」之「孔胤植」爲同輩，同爲「孔子六十五代孫」。不過中間年月相距之大是一問題，前者乃順治二年即西元一六四五年，後者記事是乾隆五十七年即西元一七九二年，相差凡一百四十八年，如按每傳一代爲三十年的比例推之，則世系的次序至少相去已有五代之遠。這一距離之遠，也許正如常語所云「小房出大輩」的那句話，這一情節，在一般「大家巨族」中本來也是常有的不足爲異，那麼，則孔氏子孫傳於東土的後裔，由孔氏的世系言之，當然也正是孔氏之一「小房」了。

（五）張順龍後裔

張順龍，一作舜龍，本中土人，乃東國一大巨族，朝鮮顯宗實錄載其家世甚悉，茲錄如下：

甲寅（康熙十三年）六月丁酉（初三日）申時，葬仁宣王后於寧陵，行判中樞府事金壽恒撰進誌文。其文曰……王后姓張氏，其先曰順龍（或本順作舜），本中國人，當元時，以宣武將軍鎮邊總管從公主東來，仍仕高麗，累官門下贊成事，食采德水縣，子孫仍籍焉。入我朝，有曰翺，漢城府判尹。四傳而至玉，能文章，早擢大魁，承文院判校，贈吏曹叅判，於后爲五代祖。高祖諱任重，掌隸院司議。曾祖諱逸，木川縣監。祖諱雲翼，刑曹判書，亦以魁科早顯，後贈補祚功臣領議政德水府院君。考諱維，右議政新豐府院君，諡文貞公，受知仁祖，策靖社勳，文章德行，有大名于世。配曰永嘉府夫人金氏，安東望族，忠臣右議政文忠公諱尙容之女，一時稱門第者推甲乙焉。以萬曆戊午（四十六年，西一六一八）十二月庚辰誕后，生而端淑，不妄游戲……崇禎庚午（三年，西一六三〇），孝廟爲

鳳林大君，仁祖親簡其配，見后周旋應對有則，甚賢之，后遂膺選，辛未秋，嘉禮成，封豐安府夫人。……及孝廟與昭顯世子質于瀋陽，后亦隨行，羈危險阻，首尾九年……乙酉（順治二年，西一六四五）始返國。昭顯世子卒，孝廟受仁祖命，陟儲位，冊后爲世子嬪……己丑（順治六年，西一六四九），仁祖賓天，孝廟踐祚，后既正位中壺……后誕育一男五女，我殿下（顯宗）聘領敦寧府事金佑明女爲妃……（卷二二葉一七）

這裏所說的張氏，又從李朝王后中演出，而且源源本本直將張氏的世系一一敘述清楚，這自然是有譜系可稽的，其在東國的門第，當非等閒之比，當然是一個數一數二的閥閱世家，所以到了張維這一代，他的女兒才能够有資格當選王后的。同時這一張氏自出了一位王后之後，而下一代的所謂朝鮮第十八世國王顯宗便成了張家的外孫，再由此推之，則王后張氏自此也就高高在上稱爲朝鮮王室第十七代的「皇祖妣」了。不知這一「皇祖妣」，其來源還是出自中土的華族，而這種民族的演變，由中韓言之，反正都是這一中韓圈子內輪廻式似地去自由孕育和滋生罷了。

又，張氏之外，其與張氏同時（元末）自中國出來的，參世祖實錄卷二〇葉二三，尙有一批，如韓昉、李原弼、洪楫、偁長壽等皆是。他們在東國都是些鼎鼎大名的人物，姑就偁長壽言之，其父偁遜，據高麗史本傳，元末避兵出來，高麗恭讓王七年封爲高昌伯，改封富原侯，賜田富原，所著有近思齋逸藁行于世，子長壽、延壽、福壽、慶壽、眉壽。此其一例而已。這是因爲幸有若干根據，似乎比較足以發明華族門戶的，至於還有許多不足以發明門戶之華族，則因時移事往，皆成冷風蕩烟，究竟史實也就不得而知了。

（六）黃功後裔

一、正宗實錄：

二十二年戊午（嘉慶三年）七月己丑，教曰：中州之難，士多浮海而東者，蓋自管幼安始，而唐之南敏，宋之鄭臣保諸人，卽其亞也。及至皇朝啓禎之間，山行水宿，踵相接焉，錢塘黃功其較著者。去國憂憤，遑遑發爲吟咏，而尙操南音，樹高牙，擁大節，立勳邊上之蹟，亦有可以因詩而見者，況與林陳問答之時，嗚嗚咽咽，如慶卿歌而漸離筑，髮森森衝冠，其人之豪雋魁壘，於此又可

知耳。若使其人當晏然無事之日，奉皇詔而來，則東之士女，將奔走於車塵馬跡之傍，瞻望其皇華四牡之儀，而亦不可得也。又若其子弟隨至，則仰之以貴游，推之以上座，而今也飄零百年之後，習俗之賤之愈甚，玉佩文章，尙矣無聞，名編行伍，負薪不封，真所謂淮橘爲枳，寧不惻然而傷心。後孫中雖得討捕使卿，其嗣胄落在鄉曲，尙不沾祿，豈不是欠事？黃公功奉祀玄孫淮陽幼學聖才，先令御將付該營勸武，招見身手啓聞。而起送時，道伯給鋪馬糧資，世中子出身胤付祿禁旅。（卷四九葉一二）

二、純宗實錄：

二十七年丁亥（道光七年）三月乙酉，王世子行次對……兵曹判書金魯敬達言：皇朝人子孫，朝家每示優待收用，與他自別，而其中錢塘太守黃功，尤爲表著。蓋黃功以不屈清朝，被俘瀋陽，孝廟朝，自瀋回駕時，陪駕東來，使之築室居接于本宮牆外，登極之後，給兵曹叅議祿，以終其身，待以客禮。當日密勿之謨，多少詢議，雖筵席語秘，不得其詳，而本家遺傳所錄，可按而知。今其後孫零替不振，舉有饑饉顛壑之慮，不可不另加收恤。而折衝黃載謙，以其後孫曾經五衛將，近因新定式，以履歷不足，更不舉擬，如此之人，使之潦倒屈抑，寧不可惜。請先以五衛將調用，更觀其人器，如中軍守令等屬，無礙差送。此後皇朝人子孫中，雖非出身，陞資無礙，舉擬於五衛將之意，定式舉行。從之。（卷二八葉三三）

按，黃功史事，小華外史續編卷二「皇朝遺民錄」，記黃功事並詩歌甚悉，凡二千八百餘字，都是些未見載籍者，茲錄其首段於後，俾治明史者便於取材之用。

黃功字聖報，杭州人，崇禎庚午進士，授壽光知縣（原注「尊周彙編」：功舉武進士，官池河守備，以戰功顯），屢官至中都留守。是時流賊日熾，功知賊必至，集士民，鍊兵繕甲，盡力調濟，人心稍固。會督餉住徐州，聞京師變，日夜慟哭，病篤。史可法立福王于南京，功收散卒，入保宿遷，史可法督師淮陽，召功還，功曰：清虜已至（原注：缺）不敢聞命也。乃集鄉兵三千，曉之以忠義，誓之以死守，未幾，虜合兵至，勢益迫，且戰且守，斬獲甚衆，竟以食盡無援，城陷，虜生致脅降，終不屈，賊壯其忠，繫之瀋陽。……正德王（孝宗）以鳳林大君先

在瀋中，聞功來，要與相見，因與之同處。……弘光乙酉，王東還，出館外十里許，功呼天慟哭，引刀自刎，王急奪其刀，慰之曰：死則死，吾不欲強，送我至遼野，任自從容。功踣勉行，至遼東，拜訣曰：國破家亡，苟延視息者，惟望中原之恢復矣，至此路窮，不死何待？聲淚俱下，一行莫不於悵。王挽耳語，賜手札，功拭淚拜曰：誠如此，當爲前驅，遂渡鴨綠。……王卽位，除禮曹參議，又授嘉善階，皆辭不受。其後使監咸鏡原襄兩道鹽筴差使員，功曰：此非官職也，故不敢辭。東國倣筴之良法自此始。永曆己亥，王薨，功念國讎不得以報也，家鄉不可以歸也，先王之恩不可以忘，而偷生異域無以自慰也，自此杜門，時時抱手札慟哭。丁巳春，病革，及歿，遺命勿祭，曰：吾事親未能盡孝，事君未能盡忠，辜莫大矣，已焉哉，誰與歸？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言未已而卒。賜葬于楊州地。

(七) 康世爵後裔

肅宗實錄：

十四年戊辰（康熙二十七年）三月辛巳，命贖皇朝人康世爵子女。世爵中朝人也，流落於我國北地，通慶源府妓，多生子女，道臣狀請許贖。（卷一九葉八）

二十六年庚辰（康熙三十九年）九月丁巳，侍讀官尹趾仁奏言：唐人康世爵是荊產，而皇明衣冠之族也。其曾祖佑戰死於蒙古，其祖霖壬辰年從楊鎬東來，又死於平山地，世爵與其父國泰在劉綎軍中，牛毛嶺之戰，國泰又戰死。世爵脫身流離，轉至我境，居生於會寧地，而頗有忠義之氣。北人衣服之資，皆資清產，而終不傳於身，臨死，戒子孫使之同居。其子孫十餘人，今方同居一籬之內，北俗頗有觀感之效，宜贈一命之官，或錄用其子孫。上嘉之，命追贈祖先，錄用子孫。（卷三四下葉一〇）

實錄所說的康世爵，其人其事，以及世爵以上的三代俱死於國事之種種情節，據小華外史續編卷二「避地東來諸人」一項，曾爲世爵作傳，傳凡一千八百餘字，由明史言之，都是些新材料，同時更是三百多年來，爲一般研究明清之際史事的所不能悉其底細者，如傳內記世爵「嘗言清人度遼時，歷歷如昨」。此等口吻，非身親目擊者不能作如是說法，其有裨史學之處，自不待言，特錄其全文如下：

康世爵，字子榮，荊州人，其八代祖仁宣，以通州士人移居荊州，子孫仍家焉。其曾祖佑，以勇健爲金州叅將，伐蒙古，亡於胡地。其祖霖，爲天水郡守，壬辰，帝使楊經理鎬征倭，鎬奏請霖爲中軍，戰死於我平山地。其父國泰，登武科，爲青州通判，其季父國胤，登文科，除蘇州通判。世爵凡三男妹，長適襄陽人李廷珪也，其次世爵，其弟世祿。丁巳（萬曆四十五年），國泰以青州軍器事，爲布政使論罪，謫遼陽，世爵隨行，時年十六。戊午，北賊陷撫順，四總兵往擊之，大敗而還。七月，命楊經略鎬禦于遼陽城，時廣寧總兵李光榮謀爲國泰解謫，以武器可以制敵論奏，蒙宥擢爲中軍。己未（萬曆四十七年）三月，經略分軍四路入胡地，國泰亦率廣寧軍，與都督劉綎及喬一琦、祖大定合軍先行，而東兵落後一息程許。牛毛山谷，路狹而旁阻，世爵隨國泰而去。國泰叱使還家，世爵不忍離去，潛身帳外。國泰撫其背曰：此何等地，汝尙隨我也。初三日，過牛毛嶺，遇賊交鋒，忽左右隱賊突出夾攻，都督見軍敗，放火於藥櫝自焚死，國泰亦中箭而歿。世爵移置其父身體於北邊高巖底，周築石藏，取其父玉貫子，投生於朝鮮陣中。時東軍都副元帥陣於山上，左右營將陣於平地，翌日，賊先擊左營，一蹙而盡殺之，又擊右營，右營敗入山。上陣二元帥，一欲降，一欲戰，一將遣使于賊，須臾還報，則即令盡棄兵器，與賊相和。賊自作外壁，回匝屢重，乃使數騎入朝鮮陣中，明兵之投入者，盡數搜縛。世爵亦被縛，乃磨背石角，縛繩自絕，於是脫着朝鮮死尸之衣冠，與鮮軍並立。是夜走還遼陽，欲歸故鄉，則父骸未收，欲留邊境，則賊勢孔棘，彷徨號哭之際，得見其家書曰：須待平賊，收骸而歸。又曰：請於熊經略廷弼，必有所補。經略招世爵爲軍官，使之督戰。六月，賊陷開原，世爵避還遼陽。七月，賊陷鐵嶺，世爵又還遼陽。辛酉三月，賊圍瀋陽，時十二總兵合守瀋陽，城小軍多，不能容，乃使馬軍出戰城外，賊迎擊之，馬軍北，入東門，賊連尾而入，殺戮如麻。世爵從西壕躍馬墜城，經略薛公國用自焚死，御史張公勳（銓）不屈死，世爵潛伏積尸底，乘夜向鳳凰城。訪李仁厚，李家有處女，請世爵爲婿，世爵以其父骸未葬，辭謝不從，未久，李家被虜盡戮，而世爵獨避焉。壬戌（天啓二年），遇廣寧出身劉光漢，義烈過人，兼有勇健，推以爲義兵將，入鳳

鳳山，留守三四朔，帶馬軍西行，路遇賊兵，大戰而潰，光漢中矢而死，世爵亦被擄，幸以得脫。自念與其被髮而左衽，豈若着冠而垂紳，於是走向東國，時乙丑八月也。以木實療飢，又以刀割所着羊裘，煮火而食之，作路十三日，始越滿浦界，又來江界地，其後西路四十二官，殆無不踏。丙寅，入咸興地，又至北青吉州等地，辛丑，移居于會寧境都昆地（原注：康公事實）。世爵身長六尺餘，目視有光，性倜儻，深沈多大節（原注：昆俞集）。居北土五十年，人多稱之，蓋略解占相推命，而未嘗鬻技，拳勇絕人，而未嘗鬪競，力農畜穀，以其餘周貧濟飢，未嘗有吝情。所居乃清人開市地，世爵自以戴天爲痛，未嘗一毫近諸身，畜諸家。家居江水之濱，苫蓋悉以藁，未嘗以草，曰：人或以越江疑我，我何以自解也？北來諸官聞其名，招延之，能知賢否高下，不可意者，雖請未嘗往也（原注：藥泉集）。一邑宰，嘗與之貝纓，世爵辭曰：我華人也，冠幘不戴笠，何以纓爲？官吏有貪殘者，輒言中國用法甚嚴，何東國獨無烹吏法乎？官吏聞者皆憚之（原注：昆俞集）。世爵嘗娶東婦，生二子（原注：西溪集），其幼子患痘幾死，妻邀女巫設神牀，陳酒餅以禱之。世爵自酌酒跪獻曰：果有神，願見形，雖無形，願聞聲。俯伏俎伺良久曰：吾熟視而不見其形，靜聽而不聞其聲，神果何在？仍散酒餅而撥神牀，妻驚號，乞止之，叱不許，子痘亦已（原注：昆俞集）。嘗言清人度遼事，歷歷如昨。且論東征諸將長短，楊鎬寬厚得士心，而昧於料賊，以清人爲易與而敗。劉綎、杜松勇而無謀，深入險地，不設斥侯，猝遇賊而歿。熊廷弼清白守法，有威望，而喜殺不已，士卒多怨，亦以此不能成功。雖然，勝敗天也，豈專在人乎（原注：藥泉集）？世爵性喜酒，過鄉里，所與識者，輒索飲，至醉乃去，曰：吾平生不能作非義事，故於人無所求，惟酒能忘憂，吾每從而覓之。又爲方語不能了，笑曰：吾少去中國四十年，既忘中國語，又習東語不成，真所謂學步邯鄲者也。又曰：吾知明之亡，朱氏之不能復興也，漢四百而亡，雖以昭烈之賢不能復，唐與宋皆三百年而亡，明自洪武至崇禎亦三百年，天之大數，誰能違之，虜其終有天下乎？夫虜方強，而中國之人困弊已極，父子兄弟救死不給，雖有英雄豪傑，莫能抗也。俟五七十年，或百年，虜勢少衰，中國之人且得休逸，奮於積恥之餘，起而逐之，如元氏之

亡，此其已然之跡可知也（原注：西溪集）。又嘗語人曰：汝邊人也，邊上事宜知之，忽有虜騎數萬來搶者，汝何以禦之？其人曰：完聚邑城以禦之，可乎？世爵曰：六鎮城池卑惡已甚，聚士女子城中，是自遺擒也，江外山谷險阻，虜由而入者纔數處，用兵不須多，隘口各置步卒數百千人，十萬騎不能過也，輕騎迤去虜後，直擣巢穴，虜不還則覆，此北方禦敵之長筭也，汝其識之（原注：鍾城府使李東郁康公傳後序）。世爵嘗歎曰：自吾年十三四時，已有志在家爲孝，在國爲忠，如有所樹立，今吾忠不成於國，孝不成於家，爲不忠不孝之人（原注：西溪集）。及將死，敍其族世及亂離事以遺其子，且曰：吾父死而未收其骨，國亡而未報其仇，不能滅死，托他邦爲命，雜作於徒隸之間，生爲辱人，死爲羞鬼，我卽死，汝曹必薄葬我，令我負罪見先人於地下，是汝曹與我爲孝也。且誠諸子不分田產，同室以居（原注：昆侖集），扁其室曰：楚冠堂（原注：尊周集編）。其子孫至今同居，如其誠（原注：昆侖集）。元孝王庚辰，贈世爵官，錄用其子孫（原注：寶鑑別編）。

按，康世爵之避地東來，而甘心「雜作於徒隸之間」者，正因朝鮮嘗云：「我東方文化，慕擬中華，上自學士大夫，下至委巷之賤，莫不知尊周之爲重，以血誠服事皇朝數百年」。（朝鮮通文館志卷一葉十一）此一史文，是爲朝鮮懷念大明而不能自己之事。同書又記「含冤忍痛」之狀有云：「一自滄桑變易，陵谷貿遷之後，華夏文明之地，變爲腥穢之區，數千里箕封山河，亦帶牛後之恥。義人志士，掩抑悲傷，低回慷慨，常抱朱夫子所謂含冤忍痛四箇字于胸中者多矣」。此一史文，是又爲朝鮮仇恨清人始終無改之一史事。由上二條，合而觀之，則可見康世爵當初之東走朝鮮，也正是情投意合，也正是所謂「義人志士」而不勝其「掩抑悲傷」的。再觀康世爵關於「夫虜之強，而中國之人困弊已極，父子兄弟救死不給，雖有英雄豪傑，莫能抗也。俟五七十年或百年，虜勢少衰，中國之人且得休逸，奮於積恥之餘，起而逐之，如元代之亡，此其已然之跡可知也」之所云云，揆之朝鮮所常說的「胡無百年之運」也是同一情節，同爲希望漢族早日光復中華的。厥後清人雖得盤踞中原二百多年，然而辛亥之役，「清家天下」卒爲漢人所推翻，這又不外乎康世爵所云「中國之人……奮於積恥之餘，起而逐之，如元氏之亡，此其已然之跡可知也」之一先見了。再，康世爵又嘗有「生爲

辱人，死爲羞鬼」之說，易言之，也就是說「生爲大明人，死爲朝鮮鬼」而已。以一個逃難的漢人而得「死爲朝鮮鬼」，同時且於再傳之後，子孫又皆「生爲朝鮮人」以至蔓延於今，由世爵言之，這也正是他當初之所不料的。

(八) 「不樂從胡」諸人及所謂「向化子孫」

此所謂「不樂從胡」諸人，前文已特別提出，都是於明清之際東走朝鮮的，他們的史事因太零碎了，所以特併於一起以記之。而後者之「向化子孫」，這在前面也曾談及，乃是一句籠統之言，並無詳細名籍可考，不過歸類附錄之，以見「韓化」的漢人似乎可以說是不計其數的。而且這些史料，當朝鮮實錄一書未印行之前，不無將被永久埋沒的，此因李朝祖宗定制，實錄修成之後，「石室金匱，其藏甚秘，人不得見之」。今幸這部實錄傳布於世，乃得悉數轉錄於後，使我們得據此以爲研究之資，真是一個千萬的大幸。

一、肅宗實錄：

①元年乙卯(康熙十四年)閏五月丙申，大明人韓登科、劉太山、金長生等上言願得糧資曰：俱以中原飄零之人，寄托本國，已過四十餘年，值此大無，溝壑迫頭，臣登科年八十，太山五十九，長生六十，異國之人，日薄西山。登科，壬辰征倭時備禦韓宗功之孫，豈無微勞之可紀乎？下戶曹，戶曹請酌給衣食之資。允之。(卷四葉六)

②六年庚申(康熙十九年)十月丁酉，復賜大明流來人韓登科、劉太山等衣資，仍命限生前給料。兩人曾於乙卯並蒙衣食之賜，至是復上言丐恩。戶曹以登科年老，請只給登科料。上以同是流落之漢人，特命一體題給。(卷一〇葉四八)

③二十五年己卯(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丁巳，上下教曰：甲申之事，尙忍言哉，其時皇朝女人之此僑，托身殊方者，不啻一二人，而皆已身故，只有崔回姐一人，而侍衛累朝，年迫八十，宜有別樣軫念之道，其令吏曹特賜尙宮教旨，亦令地部優給衣資食物。(卷三三葉五)

④三十年甲申(康熙四十三年)二月壬辰：傳曰：尙宮崔氏，以皇朝宮女，年迫八十，今遇運移皇祚之歲，尤宜軫恤，其令該曹優給衣資食物。孝宗大王在瀋中時，值皇朝新亡，內人皆奔竄，得二宮女以歸，置之宮中，常在矜恤，一人先病

- 死，崔氏獨存，至是，上特命賜賚，聞者感激。(卷三九葉一六)
- ⑤二十六年庚辰(康熙三十九年)十月辛未，高敞幼學柳新雨上疏，備陳沿海備禦之策，且曰：所謂向化人者，古昔華人之漂到我地因爲我民者也，入我地，作我民，不知幾百年，而每稱向化，水業者，農作者，並無身役，宜使其所居官考其帳籍，限其年代，在浦邊者充水軍，在陸地者定陸軍，則可得數萬精兵，而少有補於物故之代矣。上下廟堂稟處。覆奏：據萬曆辛卯(十九年)，承傳向化人曾孫以下定役事，請更加申明。禮曹以爲本曹例收向化人，浦居者船稅，以供一應用度，其來已久，今不可移定他役。上允之。(卷三四下葉一五)
- ⑥三十七年辛卯(康熙五十年)四月壬戌，謝恩使鄭載崙、朴權、書狀官洪禹寧復命。上命引見，載崙以海賊事劄錄進之。蓋載崙軍官田井一，卽東來明人田好謙子也，其族屬田維樞詳解文字，與閣老李光地及其門生誠明之相識，因探得海賊情形，累次來報。大略以爲此賊忽有忽無，朝南暮北，其移咨朝鮮者，恐其犯大國不得而侵小國耳，彼不過烏合之衆，何足爲深憂，閣下放心東歸云矣。(卷五〇上葉一七)

二、英宗實錄：

- ⑦元年乙巳(雍正三年)十二月丙子，命調用北關人胡斗弼。斗弼自稱文定公安國之十九代孫，其先自中國流入北青云。
- 教曰：先朝以田會一事，有大國尙書之孫，豈不可爲衛將之教，此教蓋爲皇朝也。今此胡斗弼本以皇朝人子孫流落我國，其族屬散在西北云，使所居顧恤，文武間有一技者，令銓曹調用，斗弼則付料於相當職。(卷八葉二八)
- ⑧十一年乙卯(雍正十三年)十月朔丙寅，上……幸迎恩門，迎清國訃勅(雍正喪)，先還仁政殿宣勅，哭拜如儀，上殿與勅使行茶禮，清使還館所，上還內。上見田得雨在陪從列，教曰：今日不可令此人與焉，特命勿叅。得雨，卽皇明兵部尙書應揚五世孫也。(卷四〇葉四一)
- ⑨二十年甲子(乾隆九年)九月己卯，命兵曹調用鄭翊周。翊周，中朝人也，其祖善甲，自皇朝淪亡，心痛剃髮，與我國被虜人作伴出來，而晦其家世，及其子赴舉，始言其世系云。至是，下詢訓練大將金聖應，命取其戶籍以來。仍教曰：

其祖曾外祖俱是皇朝顯職，必是士夫，無異於田萬秋云。遂有是命。(卷六〇葉一

四)

⑩二十七年辛未(乾隆十六年)十月辛丑，是日上召見宮門外居人。教曰：唐人子孫出來者，孝廟朝，使居東宮洞內，今過其處，欲見其村，低設布帳，以便望見。又教曰：門戶居人，即皇朝遺民，聖祖愛恤者，匪風之心，追慕之懷，益切于中，其令惠廳從厚顧恤，以示予意。(卷七四葉二一)

⑪三十年甲戌(乾隆十九年)六月庚申，上問向化人安五昌事於金聖應，聖應曰：五昌曾祖起秋，本以延日人，幼時唐船泊於所居江邊，登船遊玩之際，仍爲載去矣。及其長成，請還本國，則天朝嘉其誠意，因令送還，故依漢人例入薦漢牙兵，而本非漢人子孫，則屬置漢牙兵似無意義矣。上曰：其祖既長於皇朝，則雖拔於漢牙兵，一依漢人例除役。又教曰：皇朝人楚田潘三姓，世世免役，楚海昌孫特爲免賤，李萱令軍門調用。向化人成冊，不可不一番釐正，令吏曹漢城府考帳籍，卞(辨)真偽，精抄成案，名曰華人錄，一件藏禮曹，一件藏本道，永勿微布。(卷八一葉四〇)

⑫三十一年乙亥(乾隆二十年)四月丁卯，北道別遣試官趙榮國復命，上召問北道事……榮國曰……向來禮曹以華人向化人子孫，詳考帳籍，查出姓貫成冊開報之意啓稟行會於各道矣。北道則向化人子孫查出之際，不但有騷擾之弊，其中以登州太原爲姓貫者，一並謂之華人子孫，而使之查報，即今安邊之爲登州，忠州之爲太原，古事可考，則一切爲華人而入於成冊者，豈非稱冤之一端乎？上曰：頃開皇朝人混稱向化人，故命此後勿侵，今聞所奏與所教一何相左，令禮判後日登對稟處。(卷八四葉八)

⑬三十七年辛巳(乾隆二十六年)五月戊申，上御崇殿，行皇壇望拜禮，遣承旨看審宣武祠。上曰：昔年孝廟率漢人而來，命居本宮牆外漢村，尙今存焉。今逢此日，奚徒風泉之誦，漢村居民，令該廳特給食物，以示追思昔年之意。(卷九七葉二一)

⑭四十九年癸巳(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乙未，特除田得雨爲慶尙兵使，黃世忠爲營將，蓋此二人之先仕於皇明，丙子避胡亂，出來我東者也。(卷一二〇葉一〇)

⑮三月戊申(十九日)，是日即毅宗皇帝殉節日也，當曉，上具翼善冠，黑團領袍，詣崇政殿月臺板位，行四拜，詣殿內三上香，還詣板位，行四拜訖，俯伏良久，天明始起坐。召見皇朝人子孫，及丙丁忠臣子孫，命康世爵奉祀孫相堯，北道邊將備擬，執圭特爲加資。世爵即皇明人，其父戰亡於錦州虜亂，世爵逃來我國，定居於茂山，子孫至今蕃盛焉。(卷一二〇葉一二)

三、正宗實錄：

⑯六年壬寅(乾隆四十七年)正月戊午……召見大臣曰：孝宗朝，使漢人牙兵十哨，入居於義宮前矣，今以武藝廳許入宮底，以成一村，則庶無疎虞之歎。(卷一三葉八)

⑰八年甲辰(乾隆四十九年)三月甲午，教曰：皇朝人子孫收用，每有飭教，而銓曹初不留意照擬，此後更加嚴飭，其中可合獎用人，觀其身手才譜，令兵判及時原任將官各薦一二人，以爲收用之地。(卷一七葉二四)

⑱十年丙午(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庚子……長湍人邵泰碩上言，自謂系出康節，而大明左統府邵英(原注：明史作榮)後孫也，乞免軍籍。判曰：無論康節後孫，統府後孫，豈可侵徵，分付道官。(卷二一葉一九)

⑲十一年丁未(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丁卯朔，茂山幼學胡昌祖上言：其五代祖尙德，皇朝翰林士表之孫也，世值滄桑，意在蹈海，逃入我東，仍居於茂山，先朝乙巳，特命收其子孫付料置之京，又下錄用之命，乞令該曹付料。判曰：此後胡氏後孫，如無授祿窠，不待下教直爲給料，著爲式。(卷二三葉五四)

⑳十二年戊申(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乙亥，教曰：皇明太祖高皇帝以戊申正月乙亥建有天下之號，即天子位，改元洪武，年甲重回，日干又符，豈可虛度是日，遂於春塘臺齋宿，行禮于大報壇。召見皇朝人子孫，各問姓名世派，命庠生王尙文五世孫願忠，按察使王楫六世孫道成，侍郎鄭文謙五世孫昌仁，庠生馮三仕六世孫慶文，令軍門將官調用。尙書田應揚七世孫世豐，康世爵五世孫尙堯，時在鄉里，待上京，令兵曹啓稟派用。又命提督李如松後孫光遇除守令，錢塘太守黃功曾孫世忠爲五衛將。二王氏及鄭馮黃三姓，孝宗在瀋陽時隨蹕東來者也，田康二姓，崇禎丙子前流寓人也。(卷二五葉四)

②十七年癸丑（乾隆五十八年）七月戊午……教曰……本州（星州）曾聞有大明洞之稱者，即壬辰東援中軍施文用之舊墟云，文用之父允濟官兵部，力贊尙書石公東援之策，而文用積勞行間，仍作我國人，宣廟朝授僉樞職，先朝贈亞卿。且有受教，若曰：俾施文用之後孫勿簽賤役。是地又有是人，則今日豈可不思一例收錄之方，贈叅判施文用後裔，令道伯召見起送。（卷三八葉四）

②二十一年丁巳（嘉慶二年）三月己未，禮曹判書閔鍾顯奏：北道人楚鈺，即中朝人楚海昌之孫，向來上言，願叅皇壇享班。而楚海昌之東來，不知在於何時，故臣曹姑未覆奏。上曰：其家有家乘可據否？鍾顯曰：無之。惟考之帳籍，其爲海昌之孫則的實。且先朝甲戌，有楚海昌、田時泰、潘自逢三姓世世免永勿徵布之恩教，且有精抄成案，名以華錄之教矣。上曰：既有先朝受教，無容更議矣。（卷四六葉二五）

②二十二年戊午（嘉慶三年）九月辛酉朔……教曰……皇朝人之流寓我國者名之以向化，極不成說，諸凡文書，飭其勿復襲用向化二字。湖南則尙今稱之，可謂貿貿，此後以皇朝人村改稱，京外所在帳籍邑誌，依此釐正。（卷四九葉二九）

四、純宗實錄：

②三十一年辛卯（道光十一年）九月庚戌朔，禮曹啓言：故監司宣永祉以皇朝學士，洪武十五年奉使東來，仍籍寶城，而其後孫節度使若海，崇禎四年奉使入瀋陽，以片言折服強胡，安東營將世綱，丙子虜變，爲左兵使許完中軍，到雙嶺戰亡。以皇朝人子孫，又爲皇朝罵賊殉身，若是彰著，請使其後裔入叅於皇壇望拜之列。從之。（卷三二葉一）

五、憲宗實錄：

⑤九年癸卯（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庚寅，教曰：麻提督之後孫，始有科名，則在朝家軫念之道，豈與李提督家有異乎？新榜出身麻夏帛宣傳官作窠除授。（卷一〇葉二）右錄史文二十五條，其中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列「向化」一名詞，我在本章第一節首段已有說明，現在爲便於討論起見，不妨再略述一番。當康熙三十九年，即西元一七〇〇年，據史文統計的人數，既爲「可得精兵數萬」之說，姑由此再往下推之，以迄於今一九五九年，凡二百五十九年。在同一時期內，而所謂「數萬」之衆又更在那

裏滋生了二百五六十年，這一長期的滋生，則其滋生數字之大，說起來是很相當驚人的。但，像這一類的「向化」，在當年不外都是些無「家乘」或「先世履歷」可為佐證的，所以實錄內也就不能一一按名而記，惟有總稱之曰「向化」以明其的為華裔而已。後來則因有感於「向化」二字也嘗同樣施之於「野人」有異於齊民的，於是乎乃又道出了甚麼「極不成說」的話，而改用「皇朝人村」四字以正之，這正是朝鮮特別厚待漢人之處，不可不知。

此外記事內再就其有名姓者記之如次：韓登科、劉太山、金長生、崔回姐、田好謙、胡斗弼、鄭翊周、安五昌、邵泰碩、王楫、王尙文、鄭文謙、馮三仕、施文用、宣永祉、麻夏帛，共十六人。連前（附引的小華外史所記）李如松、石星、黃功、康世爵四姓亦一總計之，是二十個單位，也就是二十個氏族。這些氏族，有的只及身而止並無後裔，如宮人崔回姐便是一例。不過實錄所記，並不完全，參小華外史續編卷二所謂「皇朝遺民錄」，尙多有遺漏者，反之，遺民錄一書，亦間有未收者。總之，實錄史文和遺民錄所記，是相互為用的，兩者不可缺一，因為遺民即中州華族，都與研究華族淵源大有關係的。他且不論，單講前面所記的陳友諒後裔陳理罷，據世宗實錄卷十二葉二五記順德侯陳理妻李氏上言有云：「今以女壻李天卿為井邑縣監，無他子壻奉養者，年老病深，語音不通，乞移任京畿，以垂聖恩」。這等語氣，似為李氏好像說明自己除却只有一個女壻李天卿之外，別再無其他的親子親壻來奉養他的，然「皇朝遺民錄」於此，則記陳理是有後裔的，如云：「儀賓陳鳳儀，順德侯理玄孫」。以此為例，則可見「遺民錄」正是有用之書，正為特別說明中州華族之一有力的佐證，不可不全部轉錄於後，其於取考昔為「中州華族」今為「韓國國民」之一般研究者當可更加了解的。

一、征倭後仍居東國諸人：

施文用、字宗祿、號明村、浙江府人，兵部侍郎允濟子也。萬曆壬辰，倭奴犯我朝鮮，昭敬王使大司憲鄭崑壽請救于皇朝，朝議不一，時允濟以序班副使，力贊兵部尚書石星達于天子，出兵東援。及丁酉再搶，文用以都司充游擊藍芳威行營中軍，與之偕，時年二十五，請獨當一隊，輒賈勇先登，常多鹵獲之功。是以宣廟移揭曰：昨見邊臣飛報，節下提孤兵，扼強寇，血戰終日，大慶

兇鋒，捷音風馳，歡聲雷動，寡人聞來，驚忤感激，不知所言。晉泗之賊，多聚陝川倭山之下，踰入全羅左脊，出沒山谷，焚掠殆遍，湖嶺一帶爲之騷然，小邦之軍莫敢遮截。茲者一捷，賊乃大創，殘民獲脫於兇焰，天兵亦賴以爭氣，後日掃蕩妖氛之績，未必不因此一捷爲之基也。及凱旋也，文用疾甚，不克歸，與同來徐鶴卜居于嶺南之星州君聖山下，築壇于屋後山上，輒於朔望，二人北向四拜。又畫浙江山水於一小屏，以寓越鳥之戀，州人號其洞曰大明。昭敬王愍其淪落，且以功有可紀，特拜僉知中樞，俾食其祿。文用以景福宮後脈稍低，請於朝，築土累石以補之，其遺址今尙存焉。卒于崇禎癸未，蓋文用之才，不但長於弓馬韜略，工於象緯醫卜之學，嘗著兵學奇正、堪輿指南、醫卜妙訣等三書，與鐵劔金兜藏之於家，後入回祿而不傳，惜哉。英廟朝，贈兵曹叅判，又命施氏遺孫，雖支庶勿簽軍伍。莊孝王癸丑，令道伯訪其後孫起送，曰：星州有大明洞，卽壬辰東援中軍施文用之舊墟，文用之父允濟，力贊東援之策，而文用積勞行間，因作我國之人，豈可不思收錄乎？因以其孫有榮隸禁軍，未幾，賜武及第出身。

徐鶴，浙江人，吏部侍郎麟湖孫，及第景臣子也。鶴爲人忠信質慤，深沉有膽略，善騎射，萬曆丁酉，倭搶朝鮮，游擊藍芳威領浙兵三千三百，戊戌正月東來，鶴以把總從焉。慷慨誓師，轉鬪千餘里，屢破倭兵於昆陽等處。及倭酋悉遁，詔徵諸將還，時中軍施文用亦浙人，鶴在浙江時，與文用同里閭，相友愛，情愛如兄弟。及文用病臥殊方，不忍遽捨而去，且有幸有之先見，遂從文用卜地於嶺南星州君聖山下，結茅同居，築壇於山上，每於朔望，二人相與登山望拜，若朝覲之禮，人稱其所居曰大明洞。崇禎丙子虜難，鶴聞講和之報，遂慟哭曰：吾之所以不歸故國者，政爲避地，而今虜侵及是邦，安得三尺劔掃蕩妖氛，上以除中朝之憂，下以雪本國之恥乎？辛巳，州人李士龍殉節於錦州而歸櫬也，鶴馳往迎吊曰：自顧羈旅之蹤，未效裹革之志，平生之恨，孰大於此。甲申，帝殉社，鶴聞之，向西而哭。顧語子孫曰：汝曹勿復從事於舉業，雖爲編戶之役，能免左衽之辱，亦復何恨。遂處於一小屋中，杜門不出其屋，子尙在，村人至今指點焉。鶴之後承，零替貧困，且失乘譜，無以自達于朝，

贈錄之恩，獨不及焉，勿簽之典，與施氏同矣。余曾以知州躬履是洞，登壇西望，榛苓之思，釜鬻之感，斗激于中，不覺淚下，遂置守壇二戶，蠲其役。

千萬里，運糧官，居明川，取明字之義。秦綏德，以把總，丁酉出來，其孫留居羅州。杜師忠，以裨將，丁酉出來，居大邱（原注：麻氏家乘）。張龍，金華義烏縣人（原注：尊周彙編），以裨將，丁酉出來，居于王京（原註：麻氏家乘），仕本朝爲同知中樞府事，女爲田好謙妻（原注：尊周彙編）。

二、避地東來諸人：

麻舜裳，字禹繡，號三江，都督貴之曾孫，其父嚴（原注：字里光），死於深河，舜裳被擄，在賊中六年而逃。天啓丁卯，督糧登州，飄風廟島，三日而至豐川，同舟二十九人溺死，麻獨生全，寓光州地。麻言中國養蠶種綿之事曰：南方養蠶者，六七月多採桑葉乾之，積置室中，使無漏濕烟熏之患，翌年蠶出三眠後，泔水飼之，則蠶盛而絲多。木綿有雌雄，葉多而莖匐者爲雌，葉細而莖小者爲雄，初生三寸許，揀去雄者，而只留雌者，掐其中莖，則甚盛多花云。麻以世襲指揮同知，故稱同知，而余到洪州時，來見而言（原注：潛谷集）。

蓬直字中扶，號北望子，舜裳之子。崇禎末，痛虜酋之僭號，遂駕扁舟往來海濱，及京師變，轉達淮安。聞弘光皇帝立，乙酉，從史督師可法。未幾，南都又陷，因復東還，客于湖西泰安郡，轉之石城縣，縣中士民爲買田宅居焉。惟日事釣魚以資生，有時登高西望慟哭。及聞皇朝人來寓王京，來與交遊，至其晚年，遊關東，不知所終（原注：遺民錄）。

田好謙，字遜字，廣平府雞澤縣人，父允諧，吏部侍郎，祖應陽，兵部尙書。好謙生萬曆庚戌，隸鄉學生，嘗至根島，崇禎丁丑，虜襲根島覆之，會虜將奇好謙貌，釋其俘，遂與其徒十餘人東來。屬訓練都監，大將具宏席地命之坐，餽酒，好謙不肯飲，宏遽延坐堂上，行賓主禮。純孝王嘗三召見，好謙感之，每名節慶賀，輒詣閤門叩頭。正德王嘗欲除一邊將，好謙以不解東語固辭，章孝王丙寅終，年七十七。在廣平有子曰存兒，及東來，復娶張龍女（原注：龍從天兵征倭，留在本國，見上）。好謙性謹厚，能通書籍，公卿大夫莫不愛之，最與東平尉鄭載崙善，嘗泣謂載崙曰：遠托異國，昔人所悲，今中原陸沉，吾得免左衽

幸也。況蒙國恩，廩食終身，且有室家子姓，復何求哉？惟是身歿寢遠，名與骨俱朽，纍纍北邙，誰復知我爲中土人乎？戴崙聞而悲之（原注：尊周彙編）。

李應仁，太傅寧遠伯成樑曾孫，少保征倭提督如松之孫，遼薊總督中軍部將性忠之子，生萬曆戊午。崇禎甲申，李自成陷北京，天子殉社稷，性忠與兄子遵祖死之。未幾，虜據北京，應仁時年二十七，義不薙髮，乃脫身東出朝鮮，至漢陽，朝廷欲官之，應仁辭曰：國破君亡，何以官爲？朝廷重其義，不復強，命世世復其家。應仁遂入東峽，至淮陽居焉，終身不出山門，言語不改華音，每值崇禎皇帝諱日，輒上屋後山巔，西向慟哭終日。應仁初名應祖，以避亂故，改今名，元孝王甲午卒，年九十七。先是，如梅之子憲忠，死於深河之役，其子成龍逃入朝鮮，子孫多居海曲。甲申，築大報壇，廷臣有以成龍之孫白元孝王，命錄用。顯孝王庚申，命立如梅主，不祧。莊孝王戊申，又命立如松主，不祧（原注：尊周彙編）。

胡克己，宋文正公安國十七世孫，萬曆庚申進士，自登州漂至朝鮮之鳳山郡，因流落北關，好文章，曉天文地理醫藥卜筮之術。其孫斗弼，顯孝王乙巳上書，請守護華陽洞萬東廟。王仍給斗弼祿，錄用其族有才智者（原注：尊周彙編）。庠生胡尙德，克己姪（原注：麻氏家乘）。

文可尙，廬陵人（原注：可尙父榮光，天祥十六世孫，居揚子江，崇禎乙亥，漂至朝鮮股栗縣，尋遭丙子之亂，移居恩津。尊周彙編），宋信國公天祥之裔也。自少絕意仕進，居深山中，布衣簞食，晏如也。崇禎末，有事之武定，遂遇清虜之難，無家可歸，流寓利津。當是時，京師陷，流賊蔓延，遂由沙門航海，東抵關西宣川府。聞鄭先甲逗遛寧邊地，來見，執手潸然曰：吾輩不能復君父之讎，生何爲哉？因與之居，每終夜不寐，泣血長嘯，或逍遙於巖泉焉。嘗有詩曰：流落腥塵萬事非，聖朝遺物夢依稀。江南庾信平生恨，塞北蘇郎幾日歸。三十年來風異響，八千里外月同輝。華音已變氈裘笑，誰識山東舊布衣（原注：遺民錄）。元孝王丁巳，以可尙及鄭先甲付軍職，購屋以處之，貴其爲皇朝人也。可尙手錄華語三卷，進于朝，授通政階（原注：尊周彙編）。

孔枝秀，孔子後裔也。清虜入中原，枝秀避地東來，清虜刷之急，人皆畏禍不

敢匿，獨許東豈匿之以免。東豈亦義人也。枝秀後居晉州以終(原注：尊周彙編)。張雲起，道士，金陵人，龍虎天師道陵之後。天啓壬戌，從鎮江至朝鮮，因兵戈不能自還，淪落東海上。彰孝王乙巳，金錫胄僨倭于東萊館，遇雲起，年六十四，工麻衣法(原注：尊周彙編)。

庠生查斌勳，壬辰東征副總兵大受孫。庠生藍夷，戊戌東征游擊芳威子。庠生葉逢(原注：一作遇)夏，丁酉東征游擊邦榮子，居江界。儀賓陳鳳儀，順德侯理玄孫。南京工部尙書王振業弟同知俊業，俊業(原注：麻氏家乘)即李如松外裔也，丁酉從正德王東來，居歙谷縣金剛山褒遷之背，刻曰：明人王世業。豈俊業之一名歟(原注：尊周彙編)？

柳卜術、王唐人、庠生潘騰雲，居金化。庠生劉自成(原注：疑子星之誤)，居漢陽(原注：疑晉陽之誤。麻氏家乘)。

石繼祖，尙書星之弟參政奎之孫，麻蓬直所著潮州石氏東來記曰：萬曆壬辰，倭奴入寇東國，請援之冠蓋相望，而廷議不一，獨兵部石公力主東援，再奠東邦，一則皇上之恩，二則諸將之力，然其本，則石公也。石公不幸後，宗族多不保，甲申之變，公之弟參政奎之孫繼祖，不忍被髮左衽，往依于遼東理隱庵道光大師，師雖緇流，憐繼祖之志，受而舍之。六年山中，獨保衣冠，後因事機之泄，將有不測之禍，庚寅六月，遂與光師晝伏夜行，潛渡鴨綠，直向吾家，蓋此兩人從前慣聞吾以提督公孫來居江鄉(原注：江界)，而麻石兩姓世世通家，情同至戚故也，執手嗚咽，留置家中。辛卯三月，石生與光師欲遊覽山川，作伴出去。壬辰，石生娶于安峽云，傳聞而已，更未相逢。己亥春，光師忽到，得聞石生生子，甫七歲，生遂奄忽云。噫，石生生丁不辰，竄身東來，宜家未久，天奪修期，峽裏蓬華，呱呱其啼，孰知爲皇朝人之裔，孰能念石尙書之恩憐之恤之乎？顧吾同是華裔，義尙匍匐，而身病莫振，痛幽明之永隔，恨舊誼之莫追，今見光師如見石生，留之而不忍送。居數月，師遂告別曰：從此永辭門下，雲遊之蹤，將不知止於何處？悲夫。仍携筇飄然而去，師固非常人(原注：麻氏家乘。莊孝王己未，因石漢英參班，有下教，見原編)。

麻舜裳、鄭先甲、查斌勳、文可尙、石繼祖、柴植、化福祥、田好謙、胡克

己、胡尙德、康世爵、萬鰲、陳鳳儀、藍奭、葉逢（原注：一作遇）夏、千燁、李成龍、彭富山、劉子星、張雲起、王振業、王俊業、安尙書、柳卜術、王唐人，右二十六人，崇禎甲申前後相繼出來（原注：麻氏家乘。柴植、化福祥，又見於經理萬世德孫下，更考）。

王以文，字岐陽，初名鳳岡，山東濟南人，崇禎名臣楫之孫（原注：尊周彙編）。幼而魁梧，儀度如巨人，遇事有機變，以智勇聞於州郡（原注：鳳岡風裁魁偉，慷慨有大節，自以國破家亡，居常愀然。尊周彙編）。崇禎丙子春，流賊寇鄉里，以文挈家避仇於海島中。丁丑，叛賊孔有德陷皮島，以文舉家被獲，以文時年十三，賊憐其少壯，其人以甘言誘之，終不屈。賊義之，不加害，併夫人黃氏囚之，尋送之瀋陽。是時正德王以鳳林大君質於瀋陽，一見而奇之，請以為管下。甲申春，聞京師不守，帝殉社稷，以文日夜號哭，却食者屢日。及清虜入燕，天下薙髮，以文決意東來。弘光乙酉春，王東還，與黃留守諸人陪從，王命築室於潛邸朝陽樓之南，厚賜衣廩。將興義旅，有收用之意，賜名以文，曰：自在瀋陽既共患難，豈不欲與予同休戚乎？對曰：羈旅之臣，敢恃寵榮而忘國讎哉？天若祐明，克復中夏，歸死足矣。言未已，泣下感慨，如無所歸，王嘉其志，不强仕之。永曆己亥夏，王薨，以文感先王之恩禮，慟大義之未伸，閉戶自靖，不言世事。或有問皇朝事者，輒嗚咽不能言，或慟哭嘔血，是以人皆不忍問焉（原注：遺民錄）。其婦黃氏侍仁宣王后，嘗從簾隙闕賀班，金冠象笏，珮聲琅然，歎曰：吾家昔常服是服矣，不意復見於此（原注：尊周彙編）。癸丑，彰孝王念陪從人子孫漸多，難以內帑廩給，命議接濟之方，朝廷請以白衣屬訓局。以文歎曰：去國偷生已三十年矣，豈可屑屑於餬口哉？遂不受料，與諸子漁樵於漢江之上。每遇層崖茂樹，獨坐終日，花朝月夕，涕泣不語，漢上之人莫不悲之。久之，己卯春，卒于漢陽，年七十有五。初夫人之在瀋陽也，皇朝宮人崔氏亦在瀋陽，與夫人周旋，服勞於嬪宮，仍與東還，及老，將出私第而無可歸，崔氏每誦夫人之德，且懷共難之誼，欲為依歸。王命以文曰：崔宮人是兩朝舊物，勤勞甚多，今老無依，願托於爾家，將若之何？以文辭曰：宮人之情則可矜，而出處私家，義有未安，不敢奉命。已而，崔氏遂出居廣平田氏家云（原注：遺

民錄。莊孝王庚戌，置漢旅傳教，見原編）。

楊福吉，字祥甫，其先蜀人，後徙通州，福吉幼孤貧，然卓犖好奇節。崇禎初，遊學京師，與韓知縣承宣友善，是時知縣守歷城，福吉遂客焉。戊寅秋，清虜入寇，山東州縣望風奔潰，知縣謂福吉曰：虜騎將至，計將安出？福吉曰：兵不素教，又值飢荒，臨亂效死，其誰聽之？我則惟有一死而已。頃之，賊兵迫城，福吉與知縣立門招民兵，皆竄匿無一應者，福吉歎曰：人心至此。遂率所部將吏爲固守計，不一日城陷，知縣死之，福吉亦被鎗氣絕，翌日復甦。賊知福吉之生，又摔使之跪，福吉厲聲曰：死則死矣，此膝不可跪。賊怒，執送瀋陽。時正德王以大君在瀋陽，見以求置管下，與馮三仕諸人從出東國，王館於宮門之外，時時召接。王嘗歎曰：寡人北征之志，何日忘之，其於兵少力弱何，願聞公等之計。福吉流涕對曰：臣聞國君人神之主也，心者萬事之本也，天下事惟在於誠與不誠也，孔子曰，好謀而成，好謀而不成，不如無謀也，願大王熟策之。古之人有犯其至艱而圖其至遠也，出於其口成於其手者無他，心之誠，謀之深，作其氣而振其勢也。方今中國臣民，莫不思先帝而痛徹骨髓，雖裂冠破冕被髮左衽，而偷生之辱，人孰無之？是以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人情如此，其氣可以作之，其勢可以振之，強與弱寧有素定乎？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又曰：仁者無敵於天下。仁義之所在，強亦隨之。以大王英武之資，秉春秋之義，興仁義之師，沛然北征，孰能禦之，天下忠義之師，孰不鼓動而景從乎？王動容嘉納。未幾，王薨，福吉憂鬱成疾，永曆乙卯，卒于皇朝人村，年五十九（原注：遺民錄）。

馮三仕，字惟榮，青州臨朐人（原注：遺民錄），父秀，舉進士，官兵部（原注：尊周彙編）。三仕天資恭儉好義，天啓以來，魏忠賢用事，紀綱日頹，三仕不應貢舉，躬耕自給。崇禎戊寅冬，清虜入山東，張布政使秉文力戰遇害，州縣死節者百餘人，士民不屈者甚衆，皆執送瀋陽，三仕亦與焉。先是，正德王以大君質留瀋館，深相親信，不久京師陷，三仕日夜憂憤，不欲歸鄉里。及王歸國，與王以文諸人俱從，王使居宮門外，厚遇之。時時召接，每屏左右從容論天下事，大義未伸而王薨。自此杜門，惓惓無生世意，永曆辛亥秋，卒于王京皇朝

人村，年六十五。臨歿，誠家人曰：吾不及見中原之清明，羈死異國，誠先祖之罪人也，我死，歛以常服，勿用玄纁旋裳及槨，使增罪戾也(原注：遺民錄)。

王文祥，字汝章，山東青州人，少有氣節。崇禎末，羣盜大亂，文祥設砦自衛，率士民捕勦土寇略盡。甲申，京師陷，清虜至，破砦被執，不屈，送之瀋陽。先是，正德王爲大君時，質於瀋館，聞文祥之來，心奇之，請爲管下。及王東還，與楊福吉諸人偕來，至則賜第宮門外，厚其餼廩。方招賢募士，將伸大義於天下，文祥拊劒臥薪待之有年矣。永曆己亥，王薨，文祥慟哭曰：此生之及於死者不知其幾矣，不死而至於今日者，感先王之恩禮，望中原之恢復，王奄棄羣臣，吾何以生爲？自此屏居絕跡，每風雨之夕，輒仰天號哭，戊辰，卒於宮門外，年六十有七(原注：遺民錄)。

裴三生，字之重，大同人，狀貌魁偉。崇禎末，流賊四起，三生集義兵，保鄉里。及京師陷，率數千人勤王。清虜連破李自成，自成西奔，畿內州縣爲虜兵所掠，人民倉皇，麾下皆散，遂被執。虜將愛星阿以刃脅降，三生植立慢罵，賊壯之，繫送瀋陽。時正德王方質於瀋館，王文祥諸人先已被執，因與之居。弘光乙酉春，王東歸與俱，至則賜衣食，以處之宮門外。將圖恢復，日賜延接，未幾王薨，北征之議遂寢。常懷憤痛，中夜悲泣不自勝，竟以憂憤卒(原注：遺民錄)。

(又注云)：三生父山大俘於虜，時皇朝人十數姓同居，謂之明人村。乙酉，正德王返自瀋館，贖之東來，山大道死，子三生，以其生於中國，擄於虜，歸於朝鮮，名曰三生，時纔三歲，鞠於皇朝宮人崔回姐。尊周彙編所載如此，今兩存之，以俟更考。

王美承，字繼伯，山東東昌人。性慷慨，有氣義，喜施與，常賑人之急而如不及，由是人皆感其德而服其義。甲申夏，聞李自成僭號，誓縣中士民曰：吾與汝俱以大明之臣子，禍變至此，寧可束手待死乎？此正我輩報國之秋也。乃召募義旅，縣中願從者千餘人，晝伏夜發，將襲自成。當是時，流賊交橫，益以飢饉，軍中無以爲糧，而總兵吳三桂開關納清虜，美承進退不得，遂爲虜兵所執，入瀋陽。先是，正德王以鳳林大君質於瀋，有以大君將圖恢復之意言於美

承者，美承乃與裴三生諸人求爲管下。王旣歸國，舍之於宮之南牆外，而廩以食焉。王嘗憫其孤苦而命娶，對以國讎未報，敢爲兒女計乎？聲淚俱下，聞者莫不感泣。王將與義旅命仕之，對曰：家國俱亡，而托身於大王之國者，寧爲仕宦哉？朝鮮之於皇朝，義則君臣，恩猶父子，君父之讎，臣子不可以不報也。王與義師爲天下倡，以圖復讎，則天下之士孰敢不從，臣雖庸愚，亦當冒刃行間以効一死，區區志願，永畢於斯。辭氣慷慨，王益義之。未幾王薨，美承日夜悲泣，自是水漿不入口者五日，疽發背，同來諸人勸以藥餌，揮却曰：北都之變，可死而不死，尙有望於中興故也，今日事竟不成，天也，不死，尙何待乎？因誦出師表撫膺，已而卒。黃功等諸人收葬，美承遂無後（原注：遺民錄）。

柳溪山，字許弄，大同人。天資澹泊絕俗，隱居千夫山中，有家僮數人，種黍以給。崇禎甲申春，帝殉社稷，慟哭曰：天子殉社，何冠帶爲？乃裂巾衫，棄妻子，蓬首垢面，陽狂轉之河間。未幾，清虜至，遇賊輒詬罵，賊徒相戒，以爲無傷病狂者，然竟爲其所疑，送之瀋陽。先是，正德王以大君爲質瀋館，當是時，始爲東還，溪山及聞王慨然有興復明室之志，求華人之可與有爲者，脫身於萬死之中，與黃功諸人陪從以來，賜第朝陽樓南牆外而衣食之。嘗召接，設酒食談論，以慰去國之思。溪山退謂諸人曰：國王在瀋也，有臥薪嘗膽之志，悲憤益切，故吾等出萬死千里以從。及夫東還，時移勢異，大計不就，那堪終天之痛乎？自此辭病歛跡，薪水資生，非其力不食，惟日縱酒悲歌，已而病革，永曆戊戌春卒（原注：遺民錄）。

鄭先甲，字始仁，琅琊人，曾祖父謙，嘉靖間吏部左侍郎（原注：尊周彙編）。崇禎中，舉進士，以疾辭歸。聞賊逼京師，卽赴皇城，賊已縱橫，行旅阻絕，寓居野寺。已而聞京師陷，縞衣發喪，日夕慟哭，竟爲清虜所執，至瀋陽。先是，宣文王以大君館於瀋，而東昌人王美承諸人亦在其中，要與同居，得爲管下，從王東來而渡鴨綠江，願留香山。王不得已，許之曰：無所托乎？對曰：願公子不忘神皇帝恩。王曰：何敢忘，何敢忘。賜錦衣米粟。及其老也，朝廷致之王京，月賜廩米，俾授譯學。居常悒悒，與文可尙遊山水間，徜徉忘歸。有詩

曰：三角山南漢水東，寂寥誰與此身同。君親永隔乾坤外，師友分離道路中。鄉夢有蛩容易覺，尺書無鴈極難通。未成歸計關河阻，空望青齊意不窮。丙寅冬卒(原注：遺民錄)。

經理萬世德之孫居平壤，中軍于志中之孫居清州，參將彭友德之孫居東萊，游擊彭信古之孫居醴泉，游擊柴登科之孫植居泰安，都指揮使劉武仲之孫居晉陽，游擊陳愚衷之孫居雲峰，參將楊登山之孫居南原，中軍化燮之孫福祥居順天，參將龐渤之孫居公州。右十人，載於麻蓬直東征將士遺後錄曰：中國之人，來居東土者甚多，萬曆壬辰丁酉間，征倭諸將娶于東邦，或有子有女，不能率歸，仍爲東人者多矣云。則此十人，似是產於我東者也。

韓登科，未詳其鄉里，元孝王乙卯，與其徒劉太山、金長生等上言：俱以中土之人，值此凶荒，將顛溝壑。登科年八十，太山五十九，長生六十，日薄西山。登科，又壬辰征倭備禦韓宗功之孫，微勞亦可紀也。命廩給終其身(原注：尊周彙編)。

三、東來皇朝女人：

崔回姐，山東省青州府壽山縣人也，父雲溥，爲紅通知縣，還家而姐始生，故名之，乃天啓乙丑十二月十七日也。祖鳴吉，外祖支，名山。姐爲同縣四基倉居秀才張九簫妻，九簫父洙泗。崇禎壬午，被掠於虜，翌年六月，入昭顯質館，乙酉東歸。……姐能畫善繡，爲人明透，無事不解，多有我國人所不及者(原注：閒居漫錄)。元孝王己卯，以侍衛屢朝，授尙宮職(原注：寶鑑別編)，歿于乙酉，年八十一，葬于楊州香火村(原注：閒居漫錄)。

屈姐，蘇州府蘇州縣(疑吳縣之誤)人，皇朝宮女也，七歲選入宮，侍孝純劉太后，卽毅皇生母也。甲申，闖賊陷皇城(原注：閒居漫錄)，周皇后步趨壽皇亭，屈姐從之，皇后憾然麾使去。皇后既崩，姐逃入閭巷。及虜入北京，姐被獲，姐在宮掖習聞流寇惡，及見虜，常嫚罵曰：流賊。虜酋多爾袞嘗圓兜短衫，垂面紗而坐，姐輒笑罵曰：男子亦面紗，真流賊也。面紗者，漢女飾也，多爾袞甚慚，然愛其端麗，不忍殺(原注：尊周彙編)，以姐歸世子館，時年二十二。是歲十月，世子嬪生慶安君于質館，姐克勤撫護。乙酉，世子還(原注：閒居漫錄)，姐從

至朝鮮，事莊烈王妃。姐常北望中原，泫然泣下，語流賊，必憤罵若狂（原注：尊周彙編）。常言：明季紀綱大壞，獻遺公行，女子有才貌者，皆爲邑倖脅奪以媚權貴，或自入己。姐母生女輒殺之，姐之初生，其外祖母適來，取而養之，而不死云（原注：閒話漫錄）。姐不知書，自言（原注：尊周彙編）在蘇州，一村皆其同姓，而宮人頽廩，記書其姓如尺字，其音爲圭，我國人呼爲圭姐，使譯官質諸中國人，乃屈氏也。屢拜至尙記，乃女官之六品也。莊烈王妃薨，姐出慶安君家，至元孝王丁丑歿，賜棺器，葬于高陽郡之大慈洞。臨昌君焜熾誌墓曰：姐生于越閩，長于燕薊，卒死于海外徧（疑偏）荒之土，有足以悽愴而傷心者。惟其弱歲充皇宮下陳，遭罹禍故，親見天地之翻覆，而幸自潔其身，托媵於我禮義之邦，蒙國渥恩，以考終焉，其視張瓊英、玉清惠拘留毳幕自歌其悲恨者相去遠矣（原注：閒話漫錄）。正德王嘗詢髻（疑髻）制于姐，元孝王命田好謙之子會一主屈氏祀，歲給祭需（原注：尊周彙編）。

柔姐、緊姐，皆與崔回姐俱來。緊姐，中朝宰相之妻，娟秀善粧梳，有女士風，死於丁亥。柔姐善刺繡，死於庚申，遺言火葬。諸姐不解書，其姓名籍貫皆不可考（原注：尊周彙編）。

皇朝遺民錄所收遺民凡三類，其遺民的姓名，再開列如次：

第一類「征倭後仍居東國諸人」：施文用、徐鶴、千萬里、秦綏德、杜師忠、張龍，凡六姓。

第二類「避地東來諸人（前面記述的李石康黃四姓在內）」：康世爵、麻舜裳、田好謙、李應仁、文可尙、孔枝秀、張雲起、查斌勳、藍爽、葉逢夏、陳鳳儀、王俊業、柳卜術、王唐人、潘騰雲、劉自成、石繼祖、萬鰲、千燁、彭富山、劉子星、安尙書、王以文、楊福吉、馮三仕、王文祥、裴三生、王美承、黃功、柳溪山、鄭先甲、萬世德之孫、千光中之孫、彭友德之孫、彭信古之孫、柴登科之孫、劉武仲之孫、陳愚衷之孫、楊登山之孫、化燮之孫、龐渤之孫、韓登科、劉太山、金長生，凡四十四姓。

第三類「東來皇朝女人」：崔回姐、屈姐、柔姐、緊姐，凡四人。

以上一二兩類，凡共五十姓，第三類只女姓四人，姑不算。現在試專就五十姓遺民言之，其中自然也有少數遺民並無後裔的，如王美承傳內所云「美承遂無後」即其一例。

實際這一算法並不準確，參前記實錄史文各條內便有很多的未曾列入遺民錄，如第九條之鄭翊周，第十一條之安五昌，第十九條之邵泰碩，第二十條之王尙文，第二十二條之楚鈺、田時泰、潘自逢三姓，以及第二十四條之宣永祉等，皆是。再如第一類所謂「征倭後仍居東國諸人」併第二類最後附錄之「東征將士」遺族，合計只不過十六七姓之後裔，爲數實寥寥，似乎是尙須待考的。即在當初提督麻貴後孫之麻蓬直於此，亦明乎其然，所以曾經特別加以說明，如云：「萬曆壬辰丁酉間，征倭諸將娶于東邦，或有子有女，不能率歸，仍爲東人者多矣」。這一「多矣」的說法，自是史實。考萬曆東征之役，乃明人爲朝鮮禦倭一大事，七年對壘，兩次出兵，第一次以四萬八千（見朝鮮宣祖實錄卷三二葉二二 又復國要編卷五葉四八則只云：我兵過朝鮮者僅三萬六千餘），對日人數十萬（宣祖實錄卷六〇葉二二：倭賊當初出來時，共三十五萬，分爲八運入來，各占一道），第二次以九萬二千零，對日人數十萬。另外，又有二萬零，但未曾參加作戰，僅先後爲朝鮮防守之用，總計十六萬左右（明人動輒漫稱死傷數十萬，明史又往往因之）。以如此之衆，而又年青的精兵和猛將居多，同時在朝鮮境內又更往來七年之久，尤其是朝鮮與中華兩者之間本有同文同種之稱，凡此諸端，則東征將士們其於男女彼此互相愛悅之處，依一般常情推之，不消說，是很容易發生關係的。我想，在當時軍中一定留下了很多的「結婚佳話」，這些「佳話」，即如成語所云「罄南山之竹」恐怕也是記不勝記的。那麼，東征將士的遺裔之留於朝鮮而「仍爲東人者」，雖無詳細戶籍可考，要之，其數量之大而且多，是不待煩言而喻的。

再，還有第二類「避地東來諸人」，亦當在此一說。大抵自古中土多難之秋，往往有許多忠貞愛國之士百折而不同者，在當時的地位，每每都是些與朝廷素不識面之人，他且不論，即如「避地東來諸人」只因不願賣國求榮，不做漢奸，本着不畏艱險的精神「聞關東走」，紆致萬里之道，以伸其不忘故國之思，其忠誠亦至矣。記得前人有詩一首，好像正是爲他們而咏的，如云：「憑君休道異閑忙，但願彌堅鐵石腸。李白桃紅吾不管，歲寒期保姓名香」。然而中原史籍，其於東來人士，乃竟一字不提，差不多完全埋沒了三百餘年，所幸現在有朝鮮的史籍爲證，於是乎所謂「避地東來諸人」之一腔忠義，以及他們關於「歲寒期保姓名香」之一段甘苦，始彰彰在人耳目。此外，更有可以使人快慰者，莫如這些有名有姓的愛國者（姓名湮沒的當不計其數），自至朝

鮮之後，久得東國所回護，三百年來而又如「紅梅多結子，綠竹廣生枝」似的傳布許多後裔於東土，比之當初「替清人統一中國以求榮寵」而後來竟遭清人唾罵斥為「大節有虧」至今更做歷史罪人之洪承疇等為何如？不省愛國家愛民族之義者，宜熟讀這些東來人士的史事。

又按「避地東來諸人」關於楊福吉傳內所記山東歷城縣知縣韓承宣死于崇禎十一年戊寅虜變一事，參明清史料甲編葉九三〇載兵科給事中李煜題本，及同書葉九六二載山東巡撫李春蓁疏所言情節，亦不謀而合。由此一點，足證朝鮮史籍乃是一個百分之百的信而有徵之紀錄，特拈出說明，希望讀者加以特別的注意。

最後再講第三類「東來女人」之崔回姐等，其情其事，言之又極動人：（一）記崔回姐有云：「姐能畫善繡，爲人明透，無事不解，多有我國人所不及者」。由此數語，可以看出崔回姐不但是一個多才多藝的佳人，而且「爲人明透，無事不解」，可謂國士之良。所惜只緣生爲女兒身，又值亂離之世，遂使沒沒無聞，然而畢竟是個正氣伶俐的佳人，所以大義凜凜，托身東國，以壽考終。即此一節，則崔回姐史事亦可以永傳於東國矣。（二）記屈姐嫚罵虜酋有云：「多爾袞嘗圓兜短衫，垂面紗而坐，姐輒笑罵曰：男子亦面紗，真流賊也。面紗者，漢女飾也，多爾袞甚慚，然愛其端麗，不忍殺」。此云不忍殺，正是多爾袞一種「惜香憐玉」之意。據此，則可見屈姐雖說不是個「能戰佳人」，然而美色當前，足使殺人魔王的多爾袞見之也不禁爲之奪氣，而不能施其毒手，此事如收入明史烈女傳，亦可以流芳千古矣。（三）記屈姐談明季遺事有云：「常言明季，紀綱大壞，獻遺公行，女子有才貌者，皆爲邑倖脅奪以媚權貴，或自入己。姐母生女輒殺之，姐之初生，其外祖母適來，取而養之，而不死云」。此一段，說盡了明季朝廷失政失人之處，可謂事事都壞極了，尤其是一般女子，真有「生不逢辰，死何足惜」之感。實際清入關初期，其情更甚，如談遷棗林雜俎記吳中羈婦趙雪華題在剡城縣李家莊鎮亭壁間有句云：「驚傳縣吏點名頻，一一分明漢語真。世上無如男子好，看他髡禿也驕人」。用此詩作證，方能了解明清之際最遭殃的莫如女子，而女子中之「佳人」當更是其時首先受害最烈的，此在明清檔案中見之多矣，檔案中往往以擄獲的女子比之如牛馬，而女子易換的價值更遠在牛馬之下。所以屈姐等之東走朝鮮，可謂知幾之作，然其罵流賊而又併罵及虜酋多爾袞之處，則殆爲不忘故

國之思，其與明史所記殺賊之費宮人，正可兩相媲美，特附記於此，以誌不朽。

貳 漢化的韓人

一部朝鮮實錄，記中韓民族兩者之間來來往往的遷徙，宛如穿梭一般，前者第一段由一至八凡八節，是為說明漢族東走朝鮮的一些史蹟，當為讀者所共知。現在再言韓人西遷之事，而其西遷記錄，說起來都是大批的居多，當高勾麗末季，便有「地處於隋唐，民遷於江淮」(肅宗實錄卷三一葉三六)之說。及至後來李氏的朝鮮，民之遷者逃者其數更多，如實錄載：(一)東西兩界，境連上國，人之逃入也甚易。(二)東寧衛元係我國之人，版圖既入中國，永為臣妾。(三)東寧衛所屬高麗人，洪武年間三萬餘人，及永樂時漫散軍亦四萬餘人。(四)今遼東戶口，高麗人居十之三。(五)平安道境連遼瀋……(我人)之逃入遼蓋者，不知幾千萬人。(六)平安之民……大半流入於東八站及海蓋諸州。(七)自遼東而南，海州蓋州之東，至鳳凰山之麓，其地廣遠不下數百里，人家櫛比，禾稼被野，生齒漸盛，人皆不解漢語，專用我國之言。(八)蓋州有我人被擄者數百戶，自成一村。(九)鴨綠江越邊，有所謂利滿坪，彼我國有罪逃亡者屯聚，幾至七八千名。除此，又如記若干知名人士與中國之關係有云：(一)前朝金澍，遯跡荆楚，皇朝奇之，除禮部尚書而不就，至今沅湘之間多其子孫云。(二)敬陵國舅右議政韓確……同氣二人，一為成祖文皇帝麗妃，一為宣宗皇帝恭愍夫人。凡上云云，則可見由韓人之化為漢族者，其數之大，是無法加以估計的，姑據實錄錄其有裨參考者如左：

一、世宗實錄：

①元年己亥(永樂十七年)十二月庚辰，兩上御壽康便殿燃燭，召兵曹叅議尹淮、知申事元肅，屏左右近侍，諭及僧徒之事。上王曰……且東西兩界，境連上國，人之逃入也甚易，僧徒之逃入又易於平民乎？今者皇帝深信浮屠，勝於蕭梁，名稱歌曲之誦，遍於天下，空花佛象之瑞，播於圖畫，一時俗尚，靡然趨之。而我國則前既革去寺社，田民僅存十一，今又盡去寺社奴婢，雖其自取，豈無怨咨乎？此輩既已缺望，又聞皇帝崇佛，必有逃入上國飾辭讒訴之人。況皇帝之崇信如彼，而我國之革除如此，僧徒之欲逃此而入彼也無疑矣。(卷六葉一)

②三年辛丑(永樂十九年)五月壬戌，通事林密回自京師言……還至山海衛，逢本國

僧信乃等九人，問其所之，一僧云向北京，餘皆不答。(卷一二葉六)

③六月壬子，通事崔雲回自京師……又啓：到豐潤縣，聞本國逃僧到縣，尋至逆車所，八僧隱避，唯見一僧，問曰：汝乃我國僧耶？答曰：然。又問何鄉里人耶？答曰：僧本遊方，安有鄉里。遼東鎮撫曰：上朝之人，不可共語。臣等應之曰：四海一家，與本國僧語何害。(卷一二葉一九)

④二十五年癸亥(正統八年)九月壬子朔，咸吉道都觀察使鄭申孫馳啓：東寧衛元係我國之人，版圖既入中國，永爲臣妾。然不使與中國人並處，別築城堡使居之，稱爲東寧衛以區別……東寧衛自作一衛，衆至數萬……(卷一〇一葉三六)

二、世祖實錄：

⑤十年甲申(天順八年)八月壬午朔，同知中樞院事梁誠之上書曰：平安道境連遼瀋，撫綏之方，不可不慮……今江邊防戍之勞，不必更論，赴京使臣，前後相望，例賜乾糧外，路上私贈或至數十石，食物倍之。此非神運鬼輸，皆迎護送軍騎載持馬受之，如此一人一年或再三行，夏雨冬雪，頭畜斃死，宰馬之骨，連棄於路，或有僧人代父兄而行者，以之破產，以之逃入遼蓋者，不知幾千萬人？臣見遼東志，東寧衛所屬高麗人，洪武年間三萬餘人，及永樂時，漫散軍亦四萬餘人。今遼東戶口，高麗人居十之三，西自遼陽，東至開州，南至海蓋諸州，聚落相屬，此誠國家汲汲軫慮者也。(卷三四葉五)

⑥十二年丙戌(成化二年)十一月庚午，大司憲梁誠之上疏曰……中朝將建衛于開州等處，此國家門庭之患也。平安之民，非徒困於防戍，亦甚困於入朝迎送之行，大半流入於東八站及海蓋諸州，一則士兵盡耗，一則彼知我虛實，非細故也。雖後日爲我之利，亦安知後日爲我之害，爲今之計，正朝、聖節外，謝、賀、奏、問、進鷹等使，比前日減三分之一，合而遣之，或就付正朝、聖節等使，更減糧之數，益嚴貿易之禁，如是則迎送之弊，庶可息矣。(卷四〇葉一〇)

三、成宗實錄：

⑦六年乙未(成化十一年)五月癸亥，御經筵……上又曰：聞我國人逃入遼東者頗多，何以禁斷？(申)叔舟曰：自高皇帝徙遼東塞外之民入居遼東衛，內外隔絕，未易相通，且人各懷土，何肯棄舊居往他國乎？上曰：上洛府院君嘗言於

遼東見有人，其言貌真我國人也。近有僧潛投遼東，是亦驗也。叔舟曰：遼東本我國地，臣於世宗朝屢往遼東，見東寧衛人，其言語衣服飲食，皆與我國同，而漢語則不能也。其人能言忠清黃海道邑名，曰：我故鄉也，天下若亂，當舉衛歸附本國。臣以是啓之也。世宗曰：彼若來附，義不可受，拒之，則數萬之衆，必爲邊患，處之甚難也。臣意謂僧徒好遊觀，江邊結草菴而居，潛投遼東，其勢甚易，平民則不然也。(卷五五葉一二)

⑧十七年丙午(成化二十二年)十月己卯，平安道觀察使成覲上疏曰……臣又見自遼東而南，海州蓋州之東，至鳳凰山之麓，其地廣遠不下數百里，人家櫛比，禾稼被野，生齒漸盛，人皆不解漢語，專用我國之言，若見我人，則爭問鄉邑，導其族屬。土地膏饒，征稅大輕，遼東又置東寧衛撫綏不已，臣妄謂本道避役之民，安知不投於彼？當鴨綠水堅，義州輒入之時，雖長歌渡江，孰有遏之者乎？夫永安道不如本道之多役，毛憐衛又驚悍不順，然於去歲民有捲戶而躲入者，而況以本道疲困之民，而又有安撫之處乎？此臣所以惕慮也。(卷一九六葉六)

⑨二十年己酉(弘治二年)七月甲子，司憲府大司憲朴樸等上劄子曰……平安一道，境連上國，天使之來往，本朝使臣之朝京，迎送騎馱，他道所無，而此道獨當之。……且東八站數百里居民，與東寧衛之民，於官府則用漢語，自與家人相語，則用我國語，元是平安之民，於高皇帝時刷去者也。而東八站一路居民，日就繁盛，漸近我境，龍鳳新站，又逼於境上，遼東人民，貢賦力役之寬，視吾民不啻萬萬，其在常情，避重就輕，理勢自然，不可不預爲之慮……(卷二三〇葉六)

⑩二十五年甲寅(弘治七年)九月辛丑，(聖節使)河叔溥……啓曰：臣於北京，見建州野人有率妻而行者，臣問之，則曰欲居南京而行者也。以中朝政寬賦輕，民皆願居。(卷二九四葉七)

四、肅宗實錄：

⑪二年丙辰(康熙十五年)十二月辛未，辨誣使別單云……蓋州有我人被擄者數百戶，自成村一，相與婚嫁，言語飲食，喪葬謠俗，尙存我制云。(卷五葉四九)

⑫三年丁巳(康熙十六年)四月辛亥……(權)大載以副使將赴燕啓言：聞彼國有孫復暹

者，乃我國人，其父在我國會爲司畜署貢物主人，及被擄後，暹以兒隨去，得寵於皇帝，爲內侍郎中。我國前後方物之納多被周旋，渠以其兄弟每以常漢入來爲羞，欲得書題等所任云。上從之。(卷六葉二二)

⑬三十八年壬辰(康熙五十一年)正月戊子，去冬江華府罪囚鄭濂者……言渠自少出入胡地，居生於彼地八高山部落中者亦三年，鴨綠江越邊，有所謂利滿坪，彼我國有罪逃亡者屯聚，幾至七八千名，皆以畋獵爲事。……(卷五—葉二)

五、英宗實錄：

⑭八年壬子(雍正十年)正月己巳，命銓曹收用前朝臣金澍子孫。澍當高麗末，奉使中朝，回到鴨江，聞高麗已亡，三日痛哭，寄送朝衣於家人，使之招魂以葬，遂入天朝，至老死不歸。至是，檢討官尹東衡白上，請錄用其孫，故有是命。(卷三一葉三)

六、正宗實錄：

⑮二十二年戊午(嘉慶三年)正月庚子，慶尙道儒生金陽燮等上言：高麗禮儀判書金澍之忠節，請節惠。教曰：園隱之立節，治隱之全節，死固榮矣，生亦不忤，舉旌旌忠節惠之典。惟金龍巖澍臨江寄衣，遯跡荆楚，皇朝奇之，除禮部尙書而不就，以其祿終身，至今沅湘之間多其子孫云。(卷四八葉一八)

⑯八月庚申，展拜于敬陵……教曰……敬陵國舅右議政西原府院君襄節韓公確，戚聯王室，勲業蓋世，十九奉旨朝京師，天子美其風儀，特拜奉議大夫光祿寺少卿。而其辭頭曰：稟敦實之姿，懷誠懇之志。及英陵光御，奉誥命爲皇華上价而來，歷事五朝，遂躋三事。而同氣二人，一爲成祖文皇帝麗妃，一爲宣宗章皇帝恭愍夫人。『江沱』『樛木』之詠，著於風謠，在本朝爲濯龍之賢，在皇朝有貫魚之美，而恭愍入選之舊甲又在是歲，良亦不偶。其主祀者久不沾祿，大是闕典欠事，令該曹卽爲調用。(卷四九葉二六)

⑰九月丙寅，教曰：向因嶺儒言，諡(諡)高麗忠臣皇明禮部尙書金澍曰忠貞，而今將卹官宣卹際，聞其兄名濟號白巖，以平海知郡題詩壁間，浮海而去，不知所終，而變其名曰齊海，蓋在思齊於仲連之蹈海云爾。東俗蚩蚩，自箕俗以後，得聞彝倫之敍，及至鄭文忠諸賢，乃能倡明之，皆以隱爲號，號稱九隱，

即圃牧陶冶是耳。外此七十有二人同入山谷，而名曰杜門，又如典書尹潢之自號以後孫，掌令徐甄之起感於望京，前後磊落相望，至於今輝人耳目。惟白巖以忠貞爲弟，節義雙成，無愧孤竹君之二子，而尙湮沒不稱，海上之估師漁父指點其遺墟，往往有流涕者。夫事有顯晦，而理有誦信，即莫不有時與命存焉，惜乎入聞之晚也，令弘文館議易名之典。似此之人，宜乎酌東海之水，採西山之薇，以招其往無返之魂，宜讀日設祭海上，以寓朝家曠感之恩。（卷四九葉三〇）

右錄史文凡十七條，由這十七條，試再統計遼東的戶口，即如第五條所云「高麗人居十之三」的話，我們不妨來一個假設的比例，就是說遼東全部的總戶口如爲一百萬，則所謂「十之三」之高麗人便該佔去三十萬，這一估計，當然其中是還有伸縮性的，然此，根本就無關乎重要，總而言之，韓人與遼人已合而爲一，自是真情實事。至於韓人之所以樂於赴遼者，其原因，當不外下面記事之所云云，（一）中宗實錄載：若南京之人，則豈知我國言語乎？遼東則壤連我地，故亦或有能爲我國言語者，而相通共來之事，又未可知也？（卷一〇四葉三六）（二）燕山君日記載：平安一道境連上國，而上國連設營鎮於東八站之地，必有我民潛從之弊……至於潛從之弊，則遼土之人，言語衣服，與我國人無異，安知非我國潛從之人乎？問其所役，則曰：我土雖一家三十人居之，一夫受役而餘無所事。我人之趨向，無足怪也。（卷三八葉九）這兩段記事，是爲前面所錄十七條史文一個總說明，因爲韓人與遼人由於言語同，衣服同，於是乎韓人之居於遼土者自然也就安之若素了。又由於遼境一向都遵循了「輕徭薄賦」的政策，如三十口之家而受役者僅一夫，好像又有些招徠流民的意思在乎其中，所以韓人之「因親及親，因友及友」而相率入遼者才又不計其數，這在東國朝廷視之是很大傷腦筋的，例如明廷設建州衛以招撫諸種野人，參李朝實錄，即深爲朝鮮所疑忌。不過這在當時的東藩也正是無可奈何之事，何況朝鮮與大明，更多一層親切之感，那就是說：「外有服屬之形，內敦昆弟之愛，國有大小之殊，而志忘壤地之睽」（參學術季刊四卷二期第八葉記東國徐鎮泰致張溥書）。此一情節，再引實錄爲證：（一）世祖實錄載：傳曰：汝輩（唐人劉家奴等）被虜艱苦，乃今得至我國，予甚憐之。汝皇帝之民，我國與上國同一家，汝知此意（卷一三葉二七）。（二）英宗實錄載：上曰：獻陵奉使皇朝時，文皇帝在燕邸，與

遇相善，蓋氣稟英果相類矣（卷九九葉十六）。有此兩番敘述，方見韓人與遼人之融合無間者，可謂「所從來者久矣」。因為堂堂國王既倡為「一家」或「相善」和「相類」之說，則「風行草偃」之一般人民自然也會跟着說「反正兩國一家，我們莫如喬遷遼土，以策新居好了」。

最不幸的，就是這些樂居遼土的韓人，併整個全遼的人民，當建州奴兒哈赤崛起之後，以及所謂「清太宗」和「世祖」之繼立，參殘餘檔案，他們又都改換了面目而稱曰「真滿洲」，見明清史料甲編首本第四十七葉。而這一名稱，一直延續了二三百年之久，及乎一九一一年辛亥（宣統三年）革命之役，光復中華，於是乎所謂「真滿洲」一名詞又皆掃除淨絕而通以「中華民族」四字稱號於世，易言之，也就是說當初的「滿族」到了現在還不是全部漢化了。而這些漢化的「滿族」其中真正的韓人究竟有多少？由今日考之，乃是無法統計的，實際也用不着去統計，總而言之，關於「滿洲化」的韓人，在殘餘檔案中，是有文件可為證明的，如大學士張廷玉所撰金公神道碑，即其文件之一，姑取錄於後，以見一斑。

皇清誥贈光祿大夫佐領兼內務府三旗火器營總管事金公神道碑：

國家受天庥命，肇建丕基，億萬年無疆之曆。其間雄駿不羣之材，應時奮跡，致身佐命，重庥襲慶，穀其後人，所謂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宜得大書特書彰厥遭逢之盛者也。公姓金氏，諱新達禮，朝鮮翼（義字之誤）州人，賦性果敏，有才幹，登進士第。太祖高皇帝龍興遼海、天人協應，一時攀鱗附翼之士，莫不爭先効順。公於天聰元年，率其弟晉達禮、三達禮、季達禮三人來歸，太宗文皇帝授為通事官。越二年，朝鮮歸附，命大臣八人駐防翼州，惟時新高麗通事官登納米同駐翼州，密致書輸我軍虛實，導其王發兵，水陸並進，而已為內應，公覘獲其書奏之，遂置登納米於法，而以其家資賜公。睿親王家人恩尼比者，亦朝鮮人也，常往來朝鮮，致書其父，潛蓄異志，公又覘獲其書，恩尼比亦伏誅，而以其家資三之一賜公。公忠直本於天性，謀略深沉，糾察精審，用能發奸摘伏，潛消不軌，信可謂賢於十萬師矣。崇德二年，睿親王平定朝鮮，公率前鋒四十人，先擒其偵卒八人詰之，知翼州有密書告急於其主，即斬八人，而馳追賁書者，至定州嶺得之。進兵至蓋上浦，望（王字之誤）京之西，路隘狹，慮

有伏兵，公提戈獨進，擒長生官，前行遇伏，公以計誘之，大軍繼進，遂大敗朝鮮兵。大軍至崗花屯，太宗文皇帝戒令勿傷國王妻孥，公善爲保全，用以仰承太宗文皇帝如天好生招携懷遠之至意，太宗文皇帝大喜，賞賚有加。越二年，以俘獲朝鮮人戶，分置佐領，特命公入內務府，授佐領，兼內務府三旗火器營總管事。從睿親王戰於松山，他將少失利，公奮勇追擊，斬獲七十人，得馬四十四，又殲海濱叛賊四十人，復加賞賚。蓋公智勇素裕，所向克奏膚功，太宗文皇帝亦稔知公忠不二，戮力行間，優旨褒嘉，再三慰勞，而白金文綺子女良馬之賜，便蕃稠疊，超越等倫，十餘年間，屢出奇謀死力，以樹疆場之績，卓然爲國家倚任之臣。世祖章皇帝素悉賢勞，方欲大用公，而公以勞勩卒於官。公生於(萬曆三十五年丁未，朝鮮宣祖李哱四十年，西一六〇七)年月日，卒於順治十四年四月初七日，享年五十有一，以孫今散秩大臣常明遇覃恩，贈光祿大夫，娶姜氏，繼娶林氏，皆贈一品夫人。子三，長噶布拉，三等侍衛，早逝，次胡住，二等侍衛，叅領兼佐領管內務府三旗火器營總管事，次花柱，襲佐領，任都虞司員外郎管內務府三旗火器營總管事。孫七人，長巴朗、次色林、次檀保、次四格、次常明由佐領累陞散秩大臣兼內務府總管加奉宸苑正卿銜，次釋瑞、次九格。曾孫十二人，宋金住、六十七、玉寶、保住、花子任佐領管內務府三旗火器營總管事，黑達子、衆神保、滿朝金、沛玉、他克圖三等侍衛，他什哈、雙保。嗚呼，公負通達俊偉之識，具武勇幹濟之才，懋著成勞，載書冊府。世勲舊德，奕葉垂光，纓帶蟬聯，久而益熾。厥後嗣又能保家亢宗，念昔先人以承庥於勿替，此神靈和氣萃於一家，與國家泰運相爲參會，非偶然也。令孫散秩大臣以事狀謁余，文其隧道之碑，余不敢以辭，墓在順天府宛平縣西山之原云。銘曰：列聖之興，肇基東土，俊傑挺生，翼衛光輔。猗歟我公，遵會風雲，歸誠効命，懋著忠勤。間諜屢擒，果毅敏達，姦人授首，逆謀潛奪。臨陣決策，數出機宜，惟謀惟勇，事能兼之。功著戎行，誠孚廊廟，嘉乃勲勞，內臣特召。後嗣紹述，前烈用光，慶縣澤遠，歷世彌昌。鬱鬱佳城，闕茲山麓，子子孫孫，卜爾百福。制書寵錫，豐碑屹然，永世有詞，懿勳斯傳。賜進士出身，光祿大夫，經筵日講官，起居注，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戶部尚

書，仍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加二級張廷玉頓首拜撰。

碑文內所說的常明，朝鮮實錄中亦有記錄三則，均涉常明之事，悉附錄如次：

一、景宗實錄：

四年甲辰(雍正二年)四月戊申……刑曹判書金一鏡言：清人常明以我國人之孫爲皇帝寵臣，凡事爲我國地，今番勅行，有溪壑之慾，地部不聽所索，而亦不敢肆毒者，以常明申飭故也。常明族屬在義州，宜加收錄，使之修治常明祖墳。

(卷一四葉一四)

二、英宗實錄：

元年乙巳(雍正三年)九月丙午，左議政閔鎮遠奏曰……我國事，金常明每盡力周旋，而常明之先墓在於我國地，故聞欲豎碑，而彼國贈以光祿大夫，且得我國折衝將軍之資，必欲並書云。未知渠何由得我國官資也？我國當爲之立碑，而亦當依其所願書之，以大清光祿大夫朝鮮國折衝將軍可乎？上曰：雖甚可笑，當以此書之矣。(卷七葉四二)

十年甲寅(雍正十二年)四月辛未，命以徒配罪人李樞隨往陳奏使。時樞纔赴配，正使徐命均白上曰：丁丑年臣之從祖徐文重赴燕，不得竣事，其時首譯卞爾遇被罪發配，而故相崔錫鼎仍請率去，今亦宜用此例。上曰：此非放釋也，遂許戴罪率去。蓋是時彼國金常明者，自稱我國人後裔，故譯官李樞金是瑜者，自稱常明之族黨，夤緣往來，至謁常明父祖之廟，以欺他人之耳目，而納賂圖事，故每有使行，必帶去兩譯。(卷三八葉一一)

考張廷玉爲「新達禮」(此一名稱，即爲所謂「真滿洲」化之一證)撰製碑文之時期，由所謂「保和殿大學士」和「兼戶部尙書」的頭銜觀之，當係撰於雍正四年或六年，因清史稿張廷玉傳雍正四年載：「授文淵閣大學士，仍兼戶部尙書」。又六年載：「進保和殿大學士，兼吏部尙書」。而這撰製碑文一時期是無多大關係的，不過爲便於本文敘述起見只姑以後者的雍正六年爲據罷了。再說新達禮自天聰元年，即西元一六二七年，偕其弟兄四人同時附清之後，迄雍正六年，即西元一七二八年，歷時凡一百〇二年，在這百年時期內，新達禮之孫常明於清國則已官至「散秩大臣」而且「爲皇帝寵臣」，同時曾孫十二人中亦有位至通顯者，如「任佐領，管內務府三旗火器營總管事」及「三等

侍衛」之類。還有六十七於乾隆九年至十二年曾兩任巡臺御史，見明清檔案在眞選輯初集。至於曾孫以下究竟又更滋生了多少人口，因碑文從略，姑置之。總而言之，僅新達禮一支子孫已如彼之衆，而其地位又多聞名於當時，則其在清國也正蔚爲一個巨族了。此外，尙有其他的三支，即音達禮、三達禮、季達禮等，如亦依新達禮子孫滋生的比例推之，則其數更衆。實則還有比此更多的，參碑文內關於甚麼「以俘獲朝鮮人戶，分置佐領」之一記事，這與本章起首所云「地處於隋唐，民遷於江淮」之說，正前後同一情節，也是不計其數的。又所謂「俘獲朝鮮人戶」，其中有些於易代之後也有不少成爲清國權要的，如前面引朝鮮實錄史文第九條所記「得寵於皇帝」之「孫復暹」其人便是一例。俱爲天聰元年以後之事，而韓人之成爲「眞滿洲」者已然那麼多，如再加入明代二三百年來關於一批批地「樂居遼土」之韓人而後來又俱爲奴兒哈赤父子所全部吞併的，則其數字之大，這是難於估計的。其實也用不著去估計，歸根一句話，無論韓人也罷，無論「眞滿洲」也罷，反正一與漢族相混，那裏還有甚麼彼此之分，到了現在還不是都已形成了中華民族的國民。即如沅湘之間關於金澍的子孫（見前），說起來是有來源的，雖有來源，假如現在有人試執金氏子孫而語之曰：「汝本韓人金澍之後裔」。此一問，對方是否樂意滿口承認，我想似乎是有問題的。因爲遠者五六百年，近者亦三四百年，包括「韓化漢人」的祖籍，誰還清算這部舊賬呢？

× × × × ×

最後更須報導一事，這事談起來，係涉及太監一問題，而且也與男婚女嫁有關，這是所當特別先爲申明的。參英宗實錄記大明宦官有云：「上謂侍臣曰：皇明高皇帝爲鐵碑，以戒宦侍用事。自永樂以後，太監用事，多以使命出來我國」。（卷九九葉一七）按，這裏所說的太監，其來源，據朝鮮早年實錄還以朝鮮人居多，也就是當初朝鮮國王遵奉聖旨一批批地送往中朝的「火者」。這樣的送法，最少在明初的各朝是如此，例如降至嘉靖十三年關於韓籍的太監尙有存在以及所謂「用事」的：

中宗實錄：二十九年甲午（嘉靖十三年）四月庚申（二十四日），上御思政殿，引見進賀使蘇世讓……世讓曰……臣問中朝宦者曰：我國入朝宦者，幾人生存耶？答曰：張欽爲司禮監，卜亨爲天壽山直，韓錫爲御馬監太監，餘皆不知矣。臣於前日游觀於海印寺，又宦者五六人先到，臣又問我國入朝宦者，則其與前宦者

之言無異，而獨金侗亦爲內苑太監矣。且聞張欽居家極富，我國使臣赴京，一不遣問，若陳浩則有時來問云。（卷七七葉二六）

由此史文，尤其是關於「張欽居家極富」之說，可見韓人之願入中朝爲太監者，其目的不外爲「尋求富貴」而已（即明人之爲太監者，也只是爲了富貴二字而甘心自願的）。不過韓籍的太監，當嘉靖之世，雖有用事者，實則其勢已衰，遠非永樂、宣德以至成化朝一班用事太監「炙手可熱」之比。即如所謂「太監多以使命出來我國」云者，（見前引漢宗實錄）這些使命，據朝鮮初期各朝實錄，實記不勝記。總而言之，太監輩所幹的勾當，無非做了皇帝個人的心腹，無非「逢君之惡」向朝鮮「求請」和「采女」而已，如成宗實錄載：

九年戊戌（成化十四年）十二月庚戌，上曰：今皇帝求請，廷臣豈不知之，知而不諫，何也？知事姜希孟曰：中朝凡事總其大綱，略其細，昔宣德采女，朝廷猶不知之，非徒朝廷不知，宮中亦不之知。（卷九九葉一七）

此一段，是爲「盛明」宮廷中之秘史。然采女一事，永樂中，更多有之，也是嚴守秘密不令人知的，如太宗實錄載：

十一年辛卯（永樂九年）八月甲辰，朝廷使臣宦官太監黃儼來……儼出禮部咨，咨曰：近准朝鮮國王咨，差人將貢藥單赴京收買。本部官節該：奉欽依：藥材不要他買，等有時着人送將去。除欽遵打點完備，欽差太監黃儼貢送前去，開藥材二十九味。蓋去年鄭氏赴京時咨請故也。儼又諭之曰：帝更求有姿容處女，其得鄭允厚女，不令朝官知，若托以答王求藥物也。今賜藥物，實報鄭氏之赴京也。（卷二二葉一七）

按，所謂「太監黃儼」，明史宦官傳及成祖本紀俱無記載。儼，本朝鮮籍，自入中朝爲太監，最是「得寵於皇帝」的，而其往來朝鮮亦最勤，好像東國之事特命其掌管，因爲永樂中，關於采女之行以及女子的選擇，差不多都是由黃儼一人「高下其手」的。凡此采女史事，由「男婚女嫁」之一大前題言之，其在當初正是中韓兩國一大事，乃此一大事，而當時的中朝和後來明史竟無一字之記錄，可見秘史之秘，即金人之三緘其口亦不過如是而已。其實由秘史言之，尙有比此更秘更大者，例如成祖生母一問題，參明史，則成祖爲高皇后馬氏所出，然據傅孟真先生之研究，則以爲成祖的生母

殆與朝鮮有關，如其言有云：「成祖生母實爲碩妃，不爲高后，此事之已證明者也。碩妃爲高麗女否？有其可能，而不必果然。然按其姓終當爲外國人也」。(《史語所集刊第六本第一一九葉)這段意見，是否完全合乎事實，可以不論。然考成祖和朝鮮彼此之間所有的關係，則固極其非常親密的，如世宗實錄二年庚子，即永樂十八年四月甲辰載，嘗有「朝鮮，皇帝所最愛……凡事皇帝必聞」(卷八葉二)之說。其後十三年辛亥，即宣德六年七月丁丑更載：「上謂禮曹判書申商曰：近來使臣無歲不來，中國與本朝合爲一家，情親至矣」(卷五三葉四)。按，所謂「近來」，所謂「使臣無歲不來」，正是兼指永樂以來時事而言。即縱非兼論永樂時事，或只是單獨僅就宣德而說的話，這也不足爲輕重，反正永樂和宣德前後都是一事，而前者既然有甚麼「皇帝最愛朝鮮」之說，則後者所稱的「情親至矣」，正是合乎自然之理，正爲形容這兩位皇帝對於朝鮮好像是有其特別關係的。這一關係，因無堂堂正正說明的史料可據，姑止於此好了。

再說永樂宣德兩朝采女史事，以及韓籍的火者許許多多地輸送于中朝，這在實錄內都是些最重要的記錄，以字數計之，單就采女一項而論，全部記錄約在二萬字以上，則是其事之煩，即此可知。同時還有大宗的火者，來來往往更是前後相望，最值得注意的，莫如有些韓籍火者，一入中朝，其地位似非尋常之比，試觀嘉靖十三年任司禮監之張欽(見前)，其司禮監一職，參世宗實錄記云：「朝廷政令，不由朝官，皆出自司禮監」(卷五三葉一三)。據此，則可知關於「張欽居家極富」(見前)之一記事，當係利用其職權和多方的培克才會「居家極富」的。

還有這一張欽，雖曰「既富且貴」，然如總合明初以來所有全部韓籍火者的大勢言之，則是嘉靖十三年關於張欽之同類，生存者，也不過寥寥三五輩，遠非明初全盛之比，這在韓籍太監的世家觀之，正如「門祚衰落」一般，也就是所謂「式微」而已。雖然，但如試就張欽個人的地位而論，其在當時，依然還是一個比較有相當勢力的，再由張欽往上推之，推至永樂宣德之世，據實錄像張欽這樣有權有勢的韓籍太監，也就是所謂「大太監」，真是爲數太多了。有了這些韓籍用事的大太監，另外更有許許多多采女之行，我想，在這些太監和女人們中間，一定也還夾着有其他爲數很多的韓人，不無夤緣太監或女人的關係而相率「樂赴中土」以圖前程的。而且這一舉動，揆之前面所記「樂赴遼土」的韓人也正是同一理由的，還不是「因親及親，因友及友」，

大家牽牽扯扯相率投奔中土的。凡上所述，俱與「漢化韓人」的史事有關，不可不注意，所難令人滿意者，只是無詳細的賬籍一一按名而計罷了。

作者白：本文於寫作時(1959)，曾承美國洛氏基金會資助，謹此致謝。